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2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23
问题 3. 关于军工类经营的合规性.....	51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56
问题 5.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63
问题 6.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	95
问题 8. 关于客户	104
问题 17. 关于非流动资产	134
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158
问题 21. 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1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

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路强直接持有公司 19.0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路强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宿州广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3.21%的出资额，通过宿州广融间接控制公司 14.46%股份。梁禹鑫系路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91%股份。

（2）发行人的前身佳力奇有限系由梁继选、张凤琴夫妇共同出资设立。梁继选为梁禹鑫的父亲。2016 年 2 月，梁继选将其持有佳力奇有限 41.54%的股权作价 1,038.50 万元转让给梁禹鑫。张凤琴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 4.48%的股权作价 112 万元转让给梁禹鑫。

（3）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梁禹鑫任佳力奇有限总经理，在此期间全面主持领导公司经营。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梁禹鑫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底路强加入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2019 年 4 月 26 日，梁禹鑫将其所持有的佳力奇 97.20 万股股份转让

给聚众力源，本次转让完成后，路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鉴于 2016 年，梁禹鑫与路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梁禹鑫与路强作为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梁禹鑫的意见为准。故梁禹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2019 年 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一致性行动关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终止。因此，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路强。

（6）安徽佳航、安徽佳峰、安徽品方为梁禹鑫控制企业，均从事活性碳纤维毡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风险，已按照中介机构建议注销。

（7）股东华控宁波、华控湖北、霍尔果斯华控合计持有公司 22.8983% 股份。

（8）梁禹鑫于 2019 年 4 月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玉计转让部分股份，宿州广融主要由路强与陆玉计成立的公司。陆玉计此前在煤炭能源系统工作，路强此前主要经营煤炭批发业务，2015 年路强入股发行人，陆玉计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梁禹鑫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2019 年 4 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受让股份股东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2）梁禹鑫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梁禹鑫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3）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梁禹鑫、路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违约责任，梁禹鑫、

路强未来是否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梁禹鑫在担任实控人期间，允许路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成为发行人新实控人的合理性，相关拆借金额占其收购金额的比例，路强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6）陆玉计与路强的真实关系，此前任职系统与路强业务的关系及合作情况。

（7）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未来股权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及支付凭证、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最新股东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
3.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情况说明/承诺；
4.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文件，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日常重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情况等；
6. 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
7. 查阅了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等相关协议、承诺；

8.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等有关事项对路强、梁禹鑫进行访谈确认；
9. 查阅了公安机关向路强、梁禹鑫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1. 取得并查阅了梁禹鑫、路强、陆玉计、何小平、聚众力源、聚德众源、北京裕富源、和圆商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股东提供的借款还款凭证、确认函，就相关股东受让梁禹鑫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进行核查；
12. 取得并查阅了路强、梁禹鑫及其亲属目前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13. 就陆玉计之前任职系统及其是否与路强之间业务合作情况等事项对路强、陆玉计进行访谈，并取得路强提供的安徽正昊部分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梁禹鑫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2019 年 04 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受让股份股东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一）报告期内，梁禹鑫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

经查阅路强、梁禹鑫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访谈路强、梁禹鑫，2019 年 0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原因系路强与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直接持股情况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路强、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变化情况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1 月期间，梁禹鑫作为佳力奇有限总经理，全面主持领导公司经营。

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梁禹鑫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外部工作；2015 年底，路强加入公

司并于 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任佳力奇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内部经营。但在此期间，随着发行人在军品业务方面的持续发展，外部市场拓展、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广度及复杂程度迅速增加，梁禹鑫在该等业务中的领导管理职能也逐步转移给路强。

2018 年 02 月至今，路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战略制定及经营管理工作；梁禹鑫任发行人董事、党支部书记，不再参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工作，仅负责主持发行人党支部党务工作。

综上，自 2018 年 02 月起至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时，路强已全面主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梁禹鑫基于个人意愿及发行人发展需求，已退出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2. 路强、梁禹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04 月 26 日，梁禹鑫将所持发行人 97.20 万股转让给聚众力源。本次转让完成后，梁禹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2,840 股，持股比例为 28.09%；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62,340 股，持股比例为 29.81%；路强被动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后，梁禹鑫陆续转让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9 年 09 月 26 日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时，梁禹鑫持有发行人 10,944,840 股，持股比例为 24.05%，路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自 2016 年 01 月起即已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开始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2018 年 0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战略制定及经营管理工作，而梁禹鑫自 2018 年 02 月起基于个人意愿及发行人发展需求，已退出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工作；2019 年 04 月 26 日起路强即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09 月 26 日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时，路强直接持股比例较梁禹鑫高 5%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

（二）2019 年 04 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1. 梁禹鑫转让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梁禹鑫及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相关股东，2019年04月至申报前梁禹鑫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总价 (元)	对价支付 情况	受让方资金来源
2019.04.19	陆玉计	255,000	688,5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路超向张根琴借款，后已归还）
2019.04.24	陆玉计	427,000	1,152,900	已支付	
2019.04.26	聚众力源	972,000	2,624,400	已支付	自筹（向程建华、陈肖借款，后已归还）
2019.04.29	聚众力源	393,000	1,061,100	已支付	
2019.09.05	聚德众源	389,000	1,050,3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后已归还）
2019.09.10	聚德众源	271,000	731,700	已支付	
2019.09.11	何小平	165,000	445,5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聚众力源借款，后已归还）
2019.09.25	聚众力源	620,000	1,860,000	已支付	自筹（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后已归还）
2021.05.24	惠丰达	576,923	15,000,000	已支付	自有及自筹资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合伙企业对外借款，后已归还）
2021.05.24	京平壹号	34,600	899,6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05.24	广东广垦	115,400	3,000,4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05.24	北京春霖	923,000	23,998,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12.20	共青城瑞相	700,000	30,48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孙善忠	137,773	6,000,01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

前述表格中，股份受让方陆玉计、何小平、聚众力源、聚德众源及惠丰达受让梁禹鑫股份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陆玉计	直接出借方为路超，最终出借方为	185.00	协商确定由实际借款人程建华、陈肖、陆	2019.04.18	2021.12.24	路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兄弟、张根琴系路强配偶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张根琴（张根琴于2019年03月26日通过房屋抵押取得银行贷款300.00万元，先支付给路超，再由路超于2019年04月18日向陆玉计转账185.00万元，路超同时向程建华转账115.00万元）		玉计按实际最终借款比例分担张根琴300万元银行贷款之利息，其中陆玉计支付利息14.14万元			
聚众力源	程建华（自有资金及向岳母借款合计100.00万元，收到路超转账11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转账给陈肖）	100.00	协商确定年化8%	2019.04.25	2021.01.14	程建华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85.00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50.00万元为自有资金，90.00万元系向梁禹鑫借款，且收到陆玉计和程建华转账15.00万元和30.00万元）	80.00	协商确定年化8%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5.00		2019.04.29	2021.01.14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86.00	因借款时间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实际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9.25	2019.12.05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
聚德众源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发行人	178.20	因借款时间短，协商不收取利息	2019.09.04	2019.09.09 2019.09.12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
何小平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富源，最终出借方为聚众力源	89.10	何小平共支付利息15.29万元，年利率合7.54%	2019.09.11	2021.12.20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100%的企业，已注销；聚众力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控制的合伙企业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惠丰达	吴杰	30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1.01.29	2022.01.23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1.02.05	2022.12.03	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借款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述借款股东与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借款股东与梁禹鑫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梁禹鑫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梁禹鑫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根据梁禹鑫提供身份证明、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梁禹鑫具有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三、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提供的目前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访谈

梁禹鑫、路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宿州广融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路强直接持有财产份额 73.2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3
					总资产	3,601.84
聚众力源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未实际经营业务	路强直接持有财产份额 96.244%，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22.52（注）
					总资产	4,338.04
海南梁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未实际经营业务	梁禹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6.24
					总资产	0.06
安徽星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煤炭、焦炭、工矿配件、钢材、铁矿石、建筑材料、石灰石、电炉渣、页岩、矿渣、粉煤灰、脱硫石膏、铝矾土、高岭土、耐火材料，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装卸搬运，工程机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	自 2017 年起未实际经营业务	路强姐姐路芳持股 60%；路强姐夫卓晓军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总资产	441.02

注：利润系来自于转让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路强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梁禹鑫、路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违约责任，梁禹鑫、

路强未来是否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梁禹鑫、路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违约责任

2019年09月26日，梁禹鑫与路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第5条“违约责任”条款已明确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具体内容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梁禹鑫、路强未来是否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梁禹鑫、路强出具的确认函并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自2019年09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路强与梁禹鑫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违约情形，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再通过重新协商签署协议的方式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同时，包括梁禹鑫在内的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路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且梁禹鑫、路强承诺未来不存在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梁禹鑫在担任实控人期间，允许路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成为发行人新实控人的合理性，相关拆借金额占其收购金额的比例，路强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一）梁禹鑫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路强及聚众力源收购发行人股份及路强成为发行人新实控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

《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梁禹鑫及路强，2016年02月23日，佳力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继选、张凤琴分别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41.54%、4.48%股权转让给梁禹鑫，同意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10.50%、3.00%股权分别转让给路强、谢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力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梁禹鑫持股50.50%、路强持股46.50%、谢立持股3.00%。同日，梁禹鑫与路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梁禹鑫与路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佳力奇有限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均保持一致意见，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梁禹鑫的意见为准。因此，梁禹鑫成为当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梁禹鑫及路强、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信息，因路强与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直接持股情况等发生了变化，2019年09月26日，路强通过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梁禹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路强未直接收购发行人股份，但存在路强控制的企业即聚众力源收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聚众力源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总价（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2018.12.13	徐静	聚众力源	291,720	583,440	聚众力源通过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国富向发行人拆借525.50万元
2018.12.14	刘正德	聚众力源	294,030	852,687	
2018.12.17	谢立	聚众力源	874,160	2,447,648	
2018.12.18	王雷	聚众力源	136,620	505,494	
2018.12.25	夏尚	聚众力源	233,310	863,247	
2019.04.26	梁禹鑫	聚众力源	972,000	2,624,400	聚众力源向程建华、陈肖分别借款185万元
2019.04.29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93,000	1,061,100	
2019.04.29	薛晓琴	聚众力源	429,000	1,458,600	聚众力源向梁禹鑫借款300万元
2019.05.07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87,750	1,318,350	
2019.09.25	梁禹鑫	聚众力源	620,000	1,860,000	聚众力源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186万元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总价（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收购股份总价款合计（元）					13,574,966
聚众力源借款金额合计（元）					13,815,000
聚众力源向发行人借款金额合计（元）					7,115,000
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占收购股份总价款的占比					52.41%
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占借款总额的占比					51.50%

（二）梁禹鑫允许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的合理性，聚众力源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1. 梁禹鑫允许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的合理性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部分中小股东向发行人咨询股份转让事宜并表达股份转让意愿，因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不活跃，且以董事长兼总经理路强为首的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故经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协商，由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先设立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力众”），再由聚源力众及何小平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设立聚众力源，由聚众力源受让发行人股份，并计划未来将聚众力源作为对发行人管理层等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

根据聚众力源及聚源力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聚众力源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6KYR2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源力众。聚众力源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聚源力众	375.60	75.12%	普通合伙人
2	何小平	124.4	24.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聚源力众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2Q7C22，法定代表人为路强。聚源力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强	33.50	67.00%
2	梁禹鑫	14.00	28.00%
3	陆玉计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鉴于聚众力源设立的背景为受让发行人中小股东转让的股份，且系由路强、梁禹鑫、何小平、陆玉计等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合伙企业，并计划未来对发行人管理层等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故梁禹鑫允许聚众力源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收购股份，具有一定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允许聚众力源通过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以收购发行人股份，具有一定合理性。

2. 聚众力源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聚众力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虽然其系通过北京裕富源、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国富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但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北京裕富源、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国富亦为发行人关联方），需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发行人向聚众力源拆出资金未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生于 2018 年度及报告期前期 2019 年度，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收到全部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另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聚众力源拆借发行人资金收购股份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梁禹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允许路强控制的聚众力源通过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收购发行人股份，具有一定合理性；聚众力源向发行人借款金额占股份转让总价的比例为 52.41%、占聚众力源借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51.50%；聚众力源向发行人借款收购发行人股份因未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 陆玉计与路强的真实关系，此前任职系统与路强业务的关系及合作情况

（一）路强与陆玉计的真实关系

根据路强、陆玉计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陆玉计，2013 年初，路强因其控制的安徽正昊与陆玉计任职的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源”）之间存在煤炭购销业务合作，在业务结算、财务对账过程中双方结识。2015 年 12 月，路强入股佳力奇有限并成为第二大股东，又因佳力奇有限当时正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拟招聘财务管理人员，故路强主动联系陆玉计询问其是否有意向至佳力奇有限任职。陆玉计基于自身职业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后同意参加应聘，经佳力奇有限面试通过后，陆玉计于 2015 年 12 月从原单位辞职，并入佳力奇有限任财务部部长。路强与陆玉计之间系普通朋友、同事关系。除此之外，路强与陆玉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陆玉计任职系统与路强业务的关系及合作情况

根据陆玉计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陆玉计在 2015 年 12 月到发行人处任职前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 年 06 月至 2007 年 08 月，任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员；2007 年 0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长江能源会计主管；2014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陆玉计之前任职的公司均隶属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其中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系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江能源系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路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徽正昊部分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2011 年 03 月，路强与其配偶张根琴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正昊，于 2011 年 05 年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后，正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受当时煤炭市场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煤炭价格下滑等行业因素影响，安徽正昊煤炭贸易业务逐渐减少，并于 2017 年底停止经营。

2011 年 0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安徽正昊与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长江能源、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系上市公司“恒源煤电”设立的分公司，皖北煤电集团系“恒源煤电”的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煤炭购销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为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需方向安徽正昊采购瘦精煤等煤炭。

根据路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除安徽正昊与上述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有煤炭购销业务合作外，路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皖北煤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七、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未来股权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 路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81,357 股，持股比例为 19.092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州广融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4621%。

根据宿州广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路强系宿州广融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宿州广融 73.21%的财产份额。宿州广融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普通合伙人	路强
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的规定及宿州广融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宿州广融合伙人，路强作为宿州广融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宿州广融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宿州广融，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宿州广融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并确认路强为宿州广融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路强能够对宿州广融形成有效控制，能够控制宿州广融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路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881,357 股，持股占比为 33.55%。

2. 路强与梁禹鑫之间一致行动安排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签署主体	路强（甲方）、梁禹鑫（乙方）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乙方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一致行动的内容	1. 甲乙双方同意，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将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在行使经营决策权方面，乙方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 本协议所述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发行人密切相关且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经营事项。
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	1. 双方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乙方应当事先与甲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甲方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 2. 乙方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3. 乙方承诺，乙方不会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乙方不会以放弃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规避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4. 甲、乙双方明确，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终止。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的变更、解除	任何一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持有发行人 8,655,144 股，持股比例为 13.9080%。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路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梁禹鑫所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路强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47.46%，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路强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3. 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保证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以任何方式

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与梁禹鑫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 47.46%，能够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将路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未来股权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为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防范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已采取以下措施：

1. 路强与梁禹鑫已出具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通过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路强与梁禹鑫一直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违约情形，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路强与梁禹鑫已出具《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承诺未来双方将继续严格执行双方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不会再通过重新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路强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

路强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不会主动卸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位；（3）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4）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路强、宿州广融、梁禹鑫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已出具《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路强控制的宿州广融已出具《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路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路强的事实无异议；（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他股东所采取上述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合法有效，能够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发行人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时，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故路强可以控制梁禹鑫持有的发行人 13.9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9%股份，路强控制的宿州广融持有发行人 14.46%股份，路强目前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达 47.46%，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路强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9 年 09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路强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路强及其控制的聚众力源（历史股东）、宿州广融和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均出席并投赞同票，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2019 年 0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程建华、金豫江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1 年 0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共

选举出董事会成员 7 名，除董事金豫江外，其余 6 名董事的提名人均为路强。

2. 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目前发行人共设 7 名董事，分别为路强、梁禹鑫、陆玉计、金豫江、肖军、张士宝和刘思，其中肖军、张士宝和刘思系独立董事，金豫江系由华控宁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陆玉计系由路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路强召集并主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等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同票，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

3. 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陈肖系由路强提名，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在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成票，历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监事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未曾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决策及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反对意见。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6 年 01 月至今，路强持续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目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玉计、副总经理程建华、王婧，均由路强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路强及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将路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定准确。

（三）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系路强与梁禹鑫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直接持股情况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2. 经查验，路强、梁禹鑫及其家属目前控制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查验，报告期内梁禹鑫不存在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主体。

4. 经查验，路强、梁禹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或相关规则限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2012 年 6 月，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2015 年 6 月 1 日，和平国防科技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禹鑫。2017 年 6 月 5 日，和平国防科技将转让价格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 210 万元。

（2）2012 年 11 月 5 日，工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00%。2014 年 9 月 4 日，工投集团决定以 443.05 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0%股权转让给梁继选。工投集团退出时，发行人向工投集团支付了补偿款 43.05 万元；2021 年 5 月，梁禹鑫代其父梁继选归还了该笔补偿款的本金及利息 57.10 万元。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 3.09%的股权，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春霖 90.88%的股份，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春霖 9.1241%出资份额。

（4）2021 年 12 月，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通过增资分别取得公司

2.21%、0.74%股份，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系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其中，航证科创系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正在办理中。

（5）2019年9月，西安现代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2020年9月，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2021年1月，发行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2,307,692元全部由西安现代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作价3,000万元认缴，借款利息予以全部免除。本次增资价格为13元/股。

（6）2021年12月入股对象除上述部分主体外，2021年12月孙善忠从陆玉计、梁禹鑫受让公司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和平国防科技的企业性质，入股及退股原因，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发行人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2017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2）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退出时工投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

（3）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4）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5）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

（6）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的原因，发行人偿还借款是否存在较大困难，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回购约定，

对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7）孙善忠的简历，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股对象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和平国防科技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等；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决策文件等；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完税凭证、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文件等；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承诺及说明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私募备案证明、承诺及说明文件；
7. 查阅了宿州市国资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上市辅导、保荐及承销协议、内部立项文件；
9. 查阅了保荐机构提供的内部防火墙相关制度文件，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 查阅了航证科创提供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
1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12. 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13.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14. 访谈了保荐机构代表人；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一、和平国防科技的企业性质，入股及退股原因，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发行人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2017 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一）和平国防科技的企业性质

根据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和平国防科技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和平国防科技系由事业单位安徽省国防科技信息中心（举办单位为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08 年 08 月 08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企业性质自成立至今未曾发生变化，始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财产属于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支配使用。

和平国防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省和平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8902243T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欣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防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装备项目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图片摄影、平面设计与制作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财产属于全体职工集体所有，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及退股原因、2017 年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及退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及梁继选、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及退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入股原因

2012 年开始，佳力奇有限拟向军工产业转型，需要有相关行业经验的单位就如何开展军品业务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和平国防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军工行业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在推动客户军工业务体系建设和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经验，能够协助和指导佳力奇有限开展军品业务，并愿意持有一定股权。

为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促进佳力奇有限开拓军品业务，2012 年 06 月 20 日，梁继选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双方与佳力奇有限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共同约定：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但和平国防科技需无偿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并负责引入客户、生产线技术改造，直至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品生产；在完成上述事项后，和平国防科技可择机退出，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200 万元。此外，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口头约定预计三年时间内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品生产。

2. 退股原因及 2017 年转让价格变化的背景情况

在和平国防科技等的协助下，佳力奇有限于 2015 年 04 月取得某军工类资质，且预计取得其他必要的军工类相关资质无实质障碍，2015 年底前能够完成军品生产。又鉴于三年时间即将期满，且考虑到军品业务发展初期投入大、风险较大，佳力奇有限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不佳，故和平国防科技拟转让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股权。

经友好协商，2015 年 06 月 16 日，梁继选之子梁禹鑫与和平国防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虽然当时《投资协议书》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200 万元，但鉴于届时佳力奇有限业务经营仍不明朗，双方约定本次股权（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暂按 5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后续如发行人军品业务发展较好，则双方另行协商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2017 年 03 月 10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7年0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和平国防科技认为发行人军品已逐步量产交付，发展情况良好，故与梁禹鑫协商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双方于2017年06月0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从50万元变更为210万元，符合原《投资协议书》不低于200万元的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及后续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三）梁继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发行人履行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1. 和平国防科技的入股、退股履行的程序

根据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和平国防科技职工大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其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2年04月01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企业通过接受股权赠与的形式入股佳力奇有限。2012年06月20日，梁继选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06月01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2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禹鑫。2015年06月16日，梁禹鑫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06月05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7%股权转让给梁禹鑫的价格由50万元调整为210万元，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化。同日，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禹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50万元变更为2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职工（代表）大会

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规定，和平国防科技作为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大会系其权力机构，有权自行对其入股、退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不涉及履行其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2. 佳力奇有限履行的程序

对于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及和平国防科技退出佳力奇有限，佳力奇有限亦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佳力奇有限召开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佳力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平国防科技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7.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转让给梁禹鑫，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3. 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平国防科技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梁继选及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梁禹鑫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一直从事军工行业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系为了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促进佳力奇有限开拓军品业务，和平国防科技退出佳力奇有限系其考虑风险等因素后的自主决定，后续转让价格发生变化系各方基于入股时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并经友好协商的结果，均具有合理性；和平国防科技入股、退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梁禹鑫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二、 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退出时工投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投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退出投资协议书》及工投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工投集团负责人，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工投集团入股及退股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2012 年 08 月 07 日，工投集团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研究同意工投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投资参股佳力奇有限，占佳力奇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的 25%。

2012 年 11 月 05 日，工投集团与梁继选、张凤琴、佳力奇有限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佳力奇有限注册资本首期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工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佳力奇有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00%。同时，各方在《股权投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投资目标，具体为：1.佳力奇有限 2013 年销售收入须不低于 4,2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40 万元；2014 年销售收入须不低于 5,04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008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须不低于 6,048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210 万元；2. 佳力奇有限于 2015 年进入 IPO 辅导期，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成功。如投资目标未能实现，则工投集团有权退出投资；梁继选应作为受让意向方之一参与受让，受让价格不低于工投集团出资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工投集团补偿款。

因佳力奇有限未完成 2013 年度约定销售业绩，且预计不能完成 2014 年度约定销售业绩，经宿州市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协调，且工投集团报经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2014 年 09 月 04 日，工投集团与股东梁继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投集团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 25.00%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梁继选。同日，工投集团与梁继选、佳力奇有限签署《退出投资协议书》，约定工投集团退出投资，梁继选或佳力奇有限应按 2012 年 11 月 05 日签署的《股权投资

协议书》的约定即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工投集团支付补偿款 43.05 万元。

（二）工投集团退出佳力奇有限的定价依据

本次工投集团将股权转让给梁继选系由双方依据之前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协商定价，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修订，2017 年废止）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该等瑕疵，佳力奇有限已履行相应的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2016 年 08 月 03 日，宿州市国资委出具宿国资[2016]43 号《关于对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工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宿州市人民政府设置的负责工投集团重大事项决策的特设机构；确认工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工投集团对佳力奇有限的投资符合程序，其通过的决议可以视同为工投集团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因佳力奇有限于 2013 年度、并预计 2014 年度（连续两年）没有完成《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工投集团已满足股权退出条件。同时，因佳力奇有限账面资产已减值，如果按净资产挂牌出让，国有资产由账面减值转为实际亏损，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投集团报经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按《股权投资协议书》的约定，以 443.05 万元的价格退出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25%股权。宿州市国资委确认工投集团本次退出投资行为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08 月 05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宿政函[2016]59 号《关于确认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工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工投集团对佳力奇有限的投资符合程序；确认工投集团本次退出投资行为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了国有资产流

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投集团入股佳力奇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工投集团将股权转让给梁继选系由双方协商定价，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工投集团作为宿州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宿州市国资委、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有权对工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鉴于宿州市国资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佳力奇有限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且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一）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北京春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北京春霖负责人，北京春霖成立于2018年01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0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2018年01月30日起至2023年0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6TR4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12%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9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800.00	100.00%	-

北京春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春霖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EM722。北京春霖长期关注军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领域，投资了多家相关企业（包括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睿信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宇航探索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北京春霖因看好并认可发行人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故于 2021 年 05 月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取得了发行人 1,923,077 股。

北京春霖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之一，根据《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春霖已出具《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入股原因合理；北京春霖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二）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内部防火墙相关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有关内部防火墙的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为防范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及潜在的利益冲突，落实信息隔离及控制合规风险等，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保荐类投资银行项目保荐机构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公司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公司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公司作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超过 7%的，除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及充分披露外，还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第十五条规定：“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

（一）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香港公司不得开展前述业务且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组应持续关注利益冲突情况，在对拟投企业项目立项、项目投决、签署投资协议三个时点前，主动提交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与母公司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符合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2021年05月24日，北京春霖与相关股份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1,923,077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1,923,077股，持股比例为3.0902%，后续未再取得发行人股份。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7%，中信建投证券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已按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按规定充分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的关系，能够消除相关不利影响。

2021年05月24日及之前，中信建投证券未与发行人签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所列示的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2021年08月08日，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提交了发行人IPO项目立项申请，并于2021年08月24日经中信建投证券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09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之后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

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均未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防火墙机制并能有效运行，保荐机构承接发行人业务时点在北京春霖入股之后，相关服务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其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期承诺。北京春霖入股发行人符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 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历次股权变动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

单位：万元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2012年0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梁继选	和平国防科技	50.00	0	不适用	发行人拟转型军品业务，和平国防科技在该业务具有一定经验，经双方协商确定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梁继选		576.00	576.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状况、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工投集团		400.00	4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张凤琴		62.00	62.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和平国防科技		62.00	62.00	已支付		未实缴（股权转让后由梁禹鑫以自有资金实缴）
2014年0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工投集团	梁继选	400.00	443.05	已支付	按工投集团入股时约定的回购相关条款作价，具有合理性	400万元为自有资金，43.05万元由发行人支付，2021年梁禹鑫已代其父梁继选向发行人偿还该金额本息
2015年0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和平国防科技	梁禹鑫	112.00 （实缴50.00）	210.00	已支付	基于此前梁继选无偿转股给和平国防科技时的约定（后者退出时价格不低于200万元）并考虑发行人军品业务发展情况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50万元为自有资金（收到聚众力源的还款），160万元系通过安徽正昊向聚众力源借款（后梁禹鑫已归还聚众力源）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路强		900.00	1,000.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2015年发行人陆续取得军工类业务资质，并已形成军品业务收入，但2014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1.09元，且预期2015年度营业利润仍为负）及前景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梁继选	梁禹鑫	1,038.50	1,038.50	未支付	父子之间协商确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父子之间协商一致未实际收付
	张凤琴	梁禹鑫	112.00	112.00	未支付	母子之间协商确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母子之间协商一致未实际收付
	梁继选	路强	262.50	291.6638	已支付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梁继选	谢立	75.00	83.332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第三次增资	陆玉计		25.20	28.00	已支付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刘正德		25.20	28.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何小平		25.20	28.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余海军		9.00	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牛让		9.00	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徐静	25.00	27.7775	已支付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第四次增资	夏尚		20.00	60.00	已支付	2016年03月下旬，发行人股东初步达成新三板挂牌意向，新投资者向发行人表达了入股意愿，发行人议价能力提升，经各方参考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因素协商，最终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王雷		11.70	3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赵杰		1.00	3.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何晴晴		3.30	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裴小红		1.00	3.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薛晓琴		70.00	2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李彤		30.00	9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秦云		20.00	6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向亲戚借款（后续已归还）
	胡崇月		3.00	9.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卓晓军		5.00	15.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杨继侠		70.00	2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8年02月，挂牌后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华控宁波		750.00	3,000.0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挂牌后第二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华控宁波		304.6875	1,218.75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华控湖北		195.3125	781.2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谢立	杨静	0.10	0.223	已支付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自愿转让部分股权，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后，自主申报价格进行竞价交易，具有合理性	竞价交易，买方已无法联系，资金来源未知，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无关
	徐静	聚众力源	29.172	58.344	已支付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	通过和圆商贸、北京领秀、北京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刘正德	聚众力源	29.403	85.2687	已支付	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竞价交易价格协商定价盘，具有合理性	国富向发行人借款 525.50 万元（后续已归还）
	谢立	聚众力源	87.416	244.7648	已支付		
	王雷	聚众力源	13.662	50.5494	已支付		
	夏尚	聚众力源	23.331	86.3247	已支付		
	梁禹鑫	陆玉计	25.50	68.85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向发行人高管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路超向张根琴借款 185 万元（后续已归还）
	梁禹鑫	陆玉计	42.70	115.29	已支付		
	梁禹鑫	聚众力源	97.20	262.44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向路强等高管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向程建华、陈肖各借款 185 万元（后续均已归还）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9.30	106.11	已支付		
	薛晓琴	聚众力源	42.90	145.86	已支付	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向梁禹鑫借款 300 万元（后续均已归还）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8.775	131.835	已支付		
	杨静	陈爱军	0.10	0.446	已支付	新三板挂牌期间，外部股东的竞价交易，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梁禹鑫	聚德众源	38.90	105.03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及聚众力源向聚德众源（由原董事周永亮和梁禹鑫及路强分别持有 80%、15%和 5%的出资份额）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董事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78.2 万元（后续已归还）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10	73.17	已支付		向梁禹鑫及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路强合计借款约 98.43 万元（后续已归还）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6.00	97.20	已支付		
	梁禹鑫	何小平	16.50	44.55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及聚众力源向原高管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聚众力源借款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聚众力源	何小平	16.50	44.55	已支付	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89.1 万元（后续已归还）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0.00	81.00	已支付	聚众力源向聚德众源（由原董事周永亮和梁禹鑫及路强分别持有 80%、15%和 5%的出资份额）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董事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81 万元（后续已归还）
	梁禹鑫	聚众力源	62.00	186.00	已支付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向路强等高管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86 万元（后续已归还）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何晴晴	聚众力源	3.861	13.8996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宿州广融		900.00	3,600.0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增资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及向聚众借款 3,550 万元（借款后续已归还）
2020 年 05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霍尔果斯华控		175.00	700.0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聚德众源	路强	6.60	17.82	已支付	路强、梁禹鑫自聚德众源退伙，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按照聚德众源当时取得股份的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聚德众源	梁禹鑫	19.80	53.46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0 年 11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	聚众力源	陕西瑞鹏	189.00	1,698.00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						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聚众力源	陕西航宇	143.00	1,430.00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秦云	聚众力源	23.331	233.31	已支付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何小平	聚众力源	10.00	1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余海军	张经刚	0.506	5.06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余海军	聚众力源	2.988	29.8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牛让	张经刚	3.494	34.9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聚德众源	聚众力源	105.60	1,056.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西安现代		230.769	3,000.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债转股，当时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路强	聚众力源	5.561	91.7565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聚众力源	潍坊高精	90.9091	1,5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聚众力源	日照华翊	109.0909	1,8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惠丰达	57.6923	1,500.00	已支付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合伙企业对外借款）（借款后续已归还）
	路强	京平壹号	42.6923	1,1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梁禹鑫	京平壹号	3.46	89.96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梁禹鑫	广东广垦	11.54	300.0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路强	上海晖御	57.6923	1,500.00	已支付		自筹资金（向合伙人周乐力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梁禹鑫	北京春霖	92.30	2,399.8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金额/转让出资额	增资总价/转让总价	对价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路强	北京春霖	70.0077	1,820.2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陆玉计	北京春霖	30.00	78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爱军	路强	0.10	4.355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年12月04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赵杰	路强	1.155	50.3003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共青城瑞相	70.00	3,048.50	已支付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年12月04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
	梁禹鑫	孙善忠	13.7773	600.0014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陆玉计	孙善忠	5.00	217.7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国惠创业		160.7347	7,000.00	已支付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并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航空产业链		137.7726	6,0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航证科创		45.9242	2,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美佳善达		15.8438	69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共青城惠华		7.1182	31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股东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如上表所示，部分股东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梁禹鑫	直接出借方为安徽正昊，最终出借方为聚众力源	160.00	协商不收取利息	2020.10.30	2021.12.24	安徽正昊、聚众力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控制的企业
秦云	秦云妹妹秦胜男及妹夫郑建	53.98	秦云支付利息6.02万元，年利率合2.30%	2016.03.22	2021.01.25	无关联关系
陆玉计	直接出借方为路超，	185.00	协商确定由实际借款人	2019.04.18	2021.12.24	路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兄弟、张根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其他核 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 庭成员的关系
	最终出借方为张根琴 (张根琴于2019年03 月26日通过房屋抵押 取得银行贷款300.00 万元,先支付给路 超,再由路超于2019 年04月18日向陆玉计 转账185.00万元,同 时向程建华转账 115.00万元)		程建华、陈 肖、陆玉计 按实际最终 借款比例分 担张根琴 300万元银 行贷款之利 息,其中陆 玉计支付利 息 14.14 万 元			琴系路强配偶
聚众力 源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领 秀,最终出借方为发 行人	10.00	因报告期内 发行人亦存 在向聚众力 源拆入款项 的情况等, 故经协商, 互相之间未 收取利息	2018.12.12	2019.12.04	北京领秀系发行人原 董事周永亮配偶陈亚 梅持股 50%,并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周 永亮子女周嘉夫持股 50%的企业
		50.00		2018.12.13	2019.12.04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国 富,最终出借方为发 行人	191.00		2018.12.13	2019.12.04	北京国富系发行人原 董事周永亮持股 43% 的企业,系第一大股 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140.00		2018.12.14	2019.12.05	
	直接出借方为和圆商 贸,最终出借方为发 行人	50.00		2018.12.13	2019.12.04	和圆商贸系发行人监 事会主席陈肖的姐夫 汤义炜经营的个体工 商户
		84.50		2018.12.24	2019.12.04	
	程建华(自有资金及 向岳母借款合计100 万元,收到路超转账 115万元,其中30万 元转账给陈肖)	100.00	协商确定年 化 8%	2019.04.25	2021.01.14	程建华系发行人副总 经理
		85.00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50万元为陈肖 自有资金,90万元系 向梁禹鑫借款,且收 到陆玉计和程建华转 账15万元和30万元)	80.00	协商确定年 化 8%	2019.04.26	2021.01.14	陈肖原系发行人副总 经理、现为发行人监 事会主席
		105.00		2019.04.29	2021.01.14	
	梁禹鑫	300.00	协商不收取 利息	2019.04.29	2019.05.09 2019.11.28 2019.12.31	梁禹鑫为发行人原实 际控制人、现为发行 人董事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 富源,最终出借方为 发行人	186.00	因借款时间 较短,且报 告期内发行 人亦存在向 聚众力源拆 入款项的情	2019.09.25	2019.12.05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 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其他核 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 庭成员的关系
			况等，故经 协商，互相 之间未收取 利息			
聚德众 源	梁禹鑫	67.91	梁禹鑫收到 利息 24.71 万元	2019.09.09	2021.12.20	梁禹鑫为发行人原实 际控制人、现为发行 人董事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 富源，北京裕富源资 金来源为路强	30.53	双方协商不 收取利息	2019.09.10	2020.07.15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 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 富源，最终出借方为 发行人	81.00	因借款时间 短，双方协 商不收取利 息	2019.09.25	2019.10.12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 富源，最终出借方为 发行人	178.20	因借款时间 短，双方协 商不收取利 息	2019.09.04	2019.09.09 2019.09.12	
何小平	直接出借方为北京裕 富源，最终出借方为 聚众力源	89.10	何小平共支 付利息 15.29 万 元，年利 率合 7.54%	2019.09.11	2021.12.20	北京裕富源系梁禹鑫 配偶的弟弟陈凯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 销；聚众力源系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路强控 制的合伙企业
宿州广 融	聚众力源	3,550.00	协商不收取 利息	2020.04.30	2020.12.04 2020.12.17 2020.12.18 2021.04.06 2021.07.27 2021.11.12	聚众力源系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路强控制的 合伙企业
惠丰达	吴杰	300.00	协商不收取 利息	2021.01.29	2022.01.23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振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	协商不收取 利息	2021.02.05	2022.12.03	无关联关系
上海晖 御	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 司	1,500.00	按照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	2021.02.01	2024.01.31 (尚未到 期，此为约 定的还款日 期)	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借款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凭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述借款股东与出借人之间的借款事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除上海晖御因借款期限未届满尚未偿还借款外，其他借款

股东已向出借人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借款股东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借款股东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上述出借人等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份从事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但上述部分借款中涉及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规范清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部分股东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借款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晖御因借款期限未届满尚未偿还借款外，其他借款方已向出借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借款方与出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部分股东资金来源于拆借发行人，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未事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系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 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1. 航空产业链

根据航空产业链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投资决策文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航空产业链负责人，航空产业链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QW318），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创新资本”），中航创新资本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合伙企业项目的投资、退出及相关事务，包括出资合伙企业因投资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2021 年 11 月 22 日，航空产业链召开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航空产业链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不超过 6,000 万元，并授权基金管

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空产业链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 航证科创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投资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航证科创负责人，航证科创系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项目，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应的审批决策权限。航证科创增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2 日，航证科创召开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航证科创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7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航证科创以不超过 2,000 万元投资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6 号），以 2021 年 0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1 年 11 月 19 日，航空工业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6676ZHGY202110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证科创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二）航证科创、航空产业链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系发

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2 月，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分别取得发行人 1,377,726 股、459,24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39%、0.7380%，持股比例较低，亦未曾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或派驻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在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入股前，发行人已成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的合格供应商，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客户认可。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增资入股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均非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航空产业链亦对外投资了成都永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航证科创亦对外投资了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投资发行人系因其认可发行人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正常的投资行为，因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入股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航证科创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批复文件，2022 年 07 月 0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78 号），确认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航证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航证科创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其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证科创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的原因，发行人偿还借款是否存在较大困难，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回购约定，对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的原因，发行人偿还借款是否存在较大困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西安现代之间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年09月19日，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西安现代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09月25日至2020年09月2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

2020年09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购买该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事宜，如后续双方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则发行人需要向该公司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如偿还西安现代借款，则需要另行筹措资金用于收购土地使用权。为此，发行人与西安现代沟通借款展期事宜，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0年09月22日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将借款展期到2021年05月31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因考虑到短期内存在大额投资支出，故与西安现代协商签署借款展期协议，而非偿还借款存在较大困难。如不考虑收购土地使用权事宜，则发行人可按期偿还借款，不存在较大困难。

（二）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关回购约定及对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现代增资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本所律师访谈西安现代负责人及路强，2021年01月30日，西安现代与发行人、路强签署

《增资协议》，就西安现代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转为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同时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西安现代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如路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西安现代有权选择优先或同比例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因此，针对西安现代增资发行人的事宜，西安现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但西安现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同时，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已自动终止。

2022 年 06 月，西安现代与路强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均予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现代与路强之间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效力恢复条款，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自由约定，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现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西安现代与路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清晰度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安现代签署展期协议主要系因考虑到发行人拟收购土地使用权，短期内存在大额投资支出，如不考虑该事宜，则发行人偿还借款不存在较大困难。债转股后西安现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强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但亦已自动终止且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予以彻底终止

并明确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孙善忠的简历，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股对象的关系

（一）孙善忠的基本情况

根据孙善忠提供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孙善忠个人简历情况如下：孙善忠，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博士。主要职业经历如下：1997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5 月，在大鹏证券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员、副经理；1999 年 06 月至 2006 年 06 月，在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08 月至今，在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在浙江生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孙善忠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孙善忠与陆玉计、梁禹鑫之间《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善忠，孙善忠作为财务投资者，长期关注军工行业，在入股发行人前已投资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军工企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2021 年 11 月左右，孙善忠了解到发行人拟引进投资者，且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故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孙善忠分别与陆玉计、梁禹鑫协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玉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万股以 43.55 元/股价格转让给孙善忠，股份转让款为 217.75 万元；梁禹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7,773 股以 43.55 元/股价格转让给孙善忠，股份转让款为 6,000,014.15 元。

（三）孙善忠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股对象的关系

根据孙善忠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善忠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孙善忠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善忠系财务投资者，与 2021 年 12 月其他增资入

股对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3. 关于军工类经营的合规性

关于军工类经营的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表示已取得军工类资质，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上述资质或认证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许可或认证。

（2）2016 年 9 月 18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家科工局关于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佳力奇有限改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3）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获得保密资格后，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公司已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

（4）国防科技工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国内军品业务开拓进展及军品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取得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获取资质的方式、过程，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具体原因，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关案例，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2）是否已履行所有申请发行上市应履行的备案审批流程并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等相关部门就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审查意见。

（3）在历史上是否存在申请资质、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
2. 查阅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及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备案凭证；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6.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保密制度；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情况说明；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巨潮网”、“国防科工局”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一、取得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获取资质的方式、过程，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具体原因，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关案例，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一）取得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获取资质的方式、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04 月起陆续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军工类资质和保密资格证书。因发行人的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涉密或内含敏感信息，发行人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军工类资质和保密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故发行人取得各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时点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

军工资质证书的过程中主要为前期筹备阶段、现场审查阶段、发证阶段，具体如下：

1. 前期筹备阶段

2012 年，发行人计划向军品业务转型，开始筹划申请办理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根据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申请办理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保密机构及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投资建设购买了符合要求的保密场所、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

2. 现场审查阶段

发行人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申请。主管部门收到发行人申请，经初步审查受理后，将组成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和评分结果，并向发行人通报。如现场审查不合格，则需要重新提出申请。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现场审查不合格而重新提出申请军工资质证书的情形。

3. 发证阶段

现场审查合格后，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将向发行人发放相关军工资质证书。自 2015 年 04 月起，发行人已陆续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相关军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及时提出续期或重新申请，然后再经过现场评审后，取得新的相关军工资质证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方式获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形。

（二）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具体原因，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关案例，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系按规定要求由许可改为备案，发行人不存在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情况。

2. 经查阅国家关于军工资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相关人员介绍，如企业发生重大泄密事件、重大质量问题或不再具备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等将会导致企业无法重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认证或许可。经本

所律师登陆“百度”、“巨潮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暂未查找到未能重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公开案例。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中披露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国家秘密泄露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类资质，军工类资质的取得是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的前置条件。发行人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军工类资质。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上述资质或认证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许可或认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2）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获得保密资格后，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的可能性，有可能导致相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无法重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认证或许可的情形，亦未查询到行业内存在相关案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风险提示充分、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无法重新认证或许可的情况，亦未查询到行业内存在相关案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完整地提示了有关风险。

二、是否已履行所有申请发行上市应履行的备案审批流程并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等相关部门就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审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及第三十五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需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需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办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

2022年03月31日，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经脱密处理后予以披露。

此外，发行人亦已按照《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报主管单位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相关备案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办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及将聘用的中介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备案，已履行所有申请发行上市应履行的备案审批流程并取得相关批复。

三、在历史上是否存在申请资质、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申请资质、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保密关联制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设有安全保密委员会、保密办公室，配有保密工作人员及保密场所；发行人积极开展保密宣传及培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保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历史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泄密事件，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军工保密方面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防安全保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国防安全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历史上不存在军工类资质、保密资格证书及重新认证等未获得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材料显示，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均未实际履行，并且明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应计提金融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完整、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协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调查问卷表；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签署的有关终止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5.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6.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7.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部分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1	2012年10月 《股权投资协议书》	甲方：梁继选、 张凤琴 乙方：工投集团 丙方：佳力奇有限	股权回购	如佳力奇有限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功 IPO 或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则工投集团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股权转让，梁继选或张凤琴作为受让意向方参与受让，受让价款不低于工投集团出资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补偿款。	否	不适用，已履行完毕
2	2020年11月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陕西瑞鹏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陕西瑞鹏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3	2020年12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陕西航宇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陕西航宇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4	2021年01月《增资协议》	甲方：发行人 乙方：西安现代 丙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西安现代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随售权	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如路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西安现代有权选择优先或同比例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否	是
5	2021年02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日照华翊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日照华翊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6	2021年02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潍坊高精尖 乙方：聚众力源 丙方：发行人 丁方：路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潍坊高精尖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7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北京春霖 乙方：路强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北京春霖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8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北京春霖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北京春霖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9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北京春霖 乙方：陆玉计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北京春霖有权要求陆玉计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0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广东广垦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广东广垦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1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惠丰达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惠丰达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2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京平壹号 乙方：路强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京平壹号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3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京平壹号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京平壹号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4	2021年05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晖御 乙方：路强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上海晖御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5	2021年12月《股东协议》	甲方：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有权要求路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否	是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	是否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
		乙方：路强	限售权	发行人上市前，未经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事先书面同意，路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否	是
			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上市前，路强拟向第三方（包括发行人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有权优先购买路强拟出售的股份。	否	是
			随售权	发行人上市前，路强拟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有权在选择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否	是
			效力终止及恢复条款	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上述股份回购、限售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6	2021年12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共青城瑞相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共青城瑞相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7	2021年12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孙善忠 乙方：梁禹鑫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孙善忠有权要求梁禹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18	2021年12月《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孙善忠 乙方：陆玉计 丙方：发行人	股份回购	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孙善忠有权要求陆玉计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该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该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否	是

经查验，发行人虽作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协议的签

署主体，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股份回购等义务，而是由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承担。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系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同时，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已自动终止。

2022 年 06 月，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与陕西瑞鹏等投资者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均予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瑞鹏等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且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现该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应计提金融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从上述相关规定可知，针对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条件为由于发行人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等的约定，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力条款的承担主体均为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等发行人股东，而非发行人，且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将收到的相关增资款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无需计提金融负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的义务，即发行人无义务向投资者支付现金回购投资者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将收到投资者支付的增资款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历史上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但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且除与工投集团有关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其他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增资款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无需计提金融负债。

问题 5.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业务技术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发行人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后，路强加入公司并逐步确立了在公司业务中的领导地位。路强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先后就职于灵璧县供销社、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起至发行人处任职。梁禹鑫毕业于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先后任职于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2005 年起至发行人处任职。

（2）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共有 12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以梁禹鑫、路强、何小平为主，何小平已离职。

（3）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发行人产品的参数、技术文件均由客户提供。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销售收入的占比均在 99% 以上。

（5）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费用为 0.07 亿元、0.11 亿元和 0.21 亿元，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研发费用远低于 2019 年。

请发行人说明：

（1）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2）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3）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持续取得订

单的原因、核心竞争优势。

（4）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何小平的工作背景，是否研发工作主要由何小平承担，何小平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技术开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具体职务，是否符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2. 查阅了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涉及航空工业员工的统计表、聘用合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书；
4.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
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重大业务合同；
9. 取得并查阅了龙国荣调查问卷表、退休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访谈了路强、梁禹鑫、何小平；
1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1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一）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及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过程及技术来源主要如下：

1. 2015 年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背景

（1）2004—2012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民品，并在 2012 年开始谋划业务转型

2004 年 03 月，发行人前身佳力奇有限成立，成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民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用途包括吸附有害物质、空气净化、水处理等，多应用于医疗、环保、贵金属冶炼等等领域。

在 2012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业务转型。一方面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原有产品的市场拓展遇到了瓶颈，在原有领域继续深耕发展前景有限；另一方面在发行人管理层敏锐捕捉到当时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判断军品业务可能会是未来发行人发展的破局方向，并开始展开军品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和预判研究。

（2） 2012—2015 年，发行人经过军工类资质、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后，于 2015 年正式进军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

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开始在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准备：

①. 军工类资质办理方面：发行人在 2012 年开始筹划申请办理相关军工类资质证书，历经三年时间，于 2015 年陆续取得军工类资质；

②. 生产线建设方面：发行人于 2014 年购置了位于宿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皖（2021）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3777 号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投产；

③. 生产工艺准备方面：在生产线建设的同时，发行人开始组建专业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与业内企业进行技术交流，通过自主学习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

在上述事项准备完成后，发行人向客户 A 申请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得到通过，并于 2015 年与客户 A 签署业务合同，也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

（3） 2015—2018 年，发行人军品和民品业务同步发展，但考虑到军品业务发展前景更为确定，经充分考虑后将发展重点聚焦于军品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军品和民品业务同步发展。但随着国家重点军机型号的列装使用、一系列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业务的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以及下游军品客户订单的逐渐增加，发行人进行了战略聚焦，明确了以航空复材零部件为核心的业务体系。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逐渐主动退出原有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民品业务，将有限资源聚焦于利润率更高、持续盈利能力更强、发展前景更为确定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

（4）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迎来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产品结构类型从单一结构零件拓展至尺寸及结构多样化的整体构件，应用装备范围由无人机扩大至歼击机、运输机、教练机、靶机及导弹等多项重点型号装备，客户群体由飞机主机厂拓展至航空工业下属多家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

材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 2015 年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以来，通过自主学习掌握了行业主流的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罐成型工艺是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复合材料制件成型方法，属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为业内公司充分掌握，因此热压罐成型工艺的生产执行并非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的核心技术门槛，也并非发行人为客户创造的独特价值所在。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建设，丰富研发团队的专业结构与梯队层次，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通过自主学习、优化沉淀原有生产技术、研发探索新工艺等多种形式进行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很好地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针对客户需求快速设计工艺方案，为产品质量和交付速度提供保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

（2）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良品率（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3）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压缩产品生产周期、实现低成本制造（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

（4）提升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也不存在侵权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
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费用明细统计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核心技术的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与对应技术难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1	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2016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9 月：何小平、张云龙、谷德斌、宋鹏；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王婧、张云龙、李康、姬文彪	2016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71.83	影响复合材料零部件质量的因素存在于生产流程中的各个环节，为了提升产品稳定性，提高良品率，2016 年 05 月，发行人正式成立项目组，旨在建立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 发行人通过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并结合制品特性进行大量实验测试，于 2017 年 05 月掌握了复合材料零部件无损检测技术；发行人通过连续几年的预浸料检验学习与培训，以及大量试验验证，于 2018 年 03 月掌握了预浸料性能检测技术；发行人技术人员取得随炉件力学性能测试相应资质，经过反复试验测试及数据积累，于 2019 年 03 月获得了复合材料零部件随炉试件测试技术，拓宽了预浸料和制件质量检测的维度，提高了检测精度。 发行人在 2020 年 05 月引进五轴数控机床后，通过自主编制测量程序，可根据加工的精度要求对制件灵活进行测量、补偿、加工及测量等多次循环，于 2021 年 06 月掌握了数控切割过程在线检测技术。 后发行人又针对铺层监测、热压罐监测、制件外形检测开展试验测试，最终于 2021 年 11 月形成覆盖预浸料性能检测、无损检测、随炉件检测、数控切割在线检测的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已形成 3 项专利。该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所有的产品，有效提升了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	缺陷控制技术	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何小平、郝朝帅、张云龙、宋鹏；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康彦龙（核心技术人员）、郝朝	2016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	865.89	复合材料零部件内部易出现分层、脱粘、弥散、孔隙等缺陷，为了提高产品的内部质量，降低产品的不良率，发行人于 2016 年 07 月成立项目组，对缺陷控制技术进行研发。发行人首先通过对芯材填充、复材软模结构、橡胶软模以及罐内压力进行研究，针对预浸料成型过程中压力对复合材料内部质量的影响开展试验验证，于 2018 年 12 月掌握了通过控制压力提升产品内部质量的控制技术，从而实现了复合材料产品的内部缺陷控制，形成了目前缺陷控制技术的雏形。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帅、张云龙、李蒙蒙； 2019年01月至2022年06月： 康彦龙、谷南南、李蒙蒙			2019年度，发行人针对大曲率层压板制件开展工艺技术研究，在原有的外部压力控制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迭代与升级。随后，发行人针对典型零件加筋壁板L件展开固化参数精确控制技术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推广至其他零件上进行验证和改进，最终于2021年12月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固化参数控制体系。 2022年以来，发行人开展了封闭结构脱模控制、后加工对内部质量影响、不同工装结构对内部质量影响等技术研究，于2022年06月实现了缺陷控制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和升级。 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2022年06月30日已形成15项专利。通过应用缺陷控制技术，发行人有效提升了铺层内部气体的逃逸速度，由于内部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不良率大幅降低，产品质量合格率得到提升，并已大范围应用于飞机机翼、机身、尾翼等结构件的制造过程，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3	外形精准控制技术	2017年05月至2019年02月： 何小平、郝朝帅、张云龙、宋鹏； 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 郝朝帅、张云龙、谷德斌、何念恩； 2021年06月至今： 王婧、康彦龙、谷德斌、宋鹏	2017年05月至今	819.33	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热压罐成型过程中，由于树脂在固化过程中的物理化学变化，复材零部件的成型尺寸往往与理论外形尺寸存在一定偏差，而传统的解决措施往往会导致生产周期延长、生产制造成本上升。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于2017年05月成立项目组开展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的研发。发行人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针对复合材料制件表面质量问题开展了大量的实验与分析，于2018年03月掌握了复合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随后，发行人针对零件边缘分层及飞丝问题展开技术研究，自主开发制作了蒙皮加工固定装置、蒙皮切边装置、复合材料制品倒角装置等辅助工装夹具，并于2019年02月掌握复合材料制件边缘精准切割及精磨技术，初步掌握了复合材料制件外形控制技术。 2019年04月，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验证实现了对复合材料制件后加工位置及其它工具参数的控制，提高制件表面质量；随后又针对零件贴模度问题开展技术研究，旨在解决因封闭工装的形变与分离导致的零件外形损伤问题，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封闭式工装成型复合材料外形控制技术研究； 2021年以来，发行人针对后长桁、整流罩等零件在生产过程会出现褶皱的现象展开技术攻关，通过对铺层数量及角度控制技术的研究，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铺层数量及角度控制技术在各类零件上得到应用和验证，有效提高零件的合格率。 随后发行人通过进一步的自主研发，分别完成了复合材料铺层数量及角度控制和复合材料制件精确后加工技术研究，能够利用三维建模软件和有限元分析的方法，建立复合材料构件和工装的三维数字模拟分析模型，该分析模型可根据工装和零部件的结构生成配置最优的成型工艺参数，可实现了从铺叠、组装、脱模、后加工等全流程的制件外形控制，标志着发行人实现了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的迭代与升级。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为实现该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发行人目前将典型复合材料制件成型质量与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应用于某大型无人机中央翼项目，开展综合试验验证及专项工艺验证，并检验以往技术成果的稳定性与适用性。发行人掌握的复合材料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要求，并已广泛应用于长桁类零部件、复杂 R 角零部件以及蒙皮类零部件。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已形成 33 项专利。该技术需要发行人深刻掌握复合材料构件和工装的物理、化学性质，基于大量的生产数据进行拟合与分析，通过仿真及模拟优化最终建立数字化模型，有较高的研发难度。
4	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	2019 年 01 月 - 2020 年 12 月：龙国荣、张云龙、郝朝帅、段富伟； 2021 年 01 月 - 2021 年 12 月：龙国荣、顾运江、张云龙、郝朝帅、段富伟； 2022 年 01 月 - 2022 年 06 月：龙国荣、张云龙、郝朝帅	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	1,098.56	复合材料整体构件在经过多次固化后，力学性能容易下降，从而产生变形、表面凹陷、分层等质量问题，为了减少制件的固化次数，降低各项质量问题发生的概率，发行人逐步开展二次胶接成型技术、共胶接成型技术和一体成型技术的研发。 2019 年 01 月，发行人正式成立项目组，对整体构件生产过程中的材料选择、工艺设计、固化温度及次数、工装设计、设备控制、胶膜性能验证、胶接定位等方面进行研究，于 2020 年完成了某型号导弹弹翼组件的静力试验，初步掌握了复合材料弹翼产品的二次胶接技术。 此后，发行人针对蜂窝夹层结构件展开研究，逐步掌握了不同夹层、不同结构件的胶接成型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掌握了某型无人机组件的二次胶接成型技术，丰富了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的技术体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优化胶接区的打磨处理方式、产品固化的组装方式，提高了共胶接成型的胶接质量，并针对复合材料加筋件一体成型展开专项研究。2022 年 06 月，发行人实现了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体系的升级。 本技术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已形成 4 项专利，并已在部分歼击机及无人机的夹层结构整体构件制造过程中得到运用，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5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	2019 年 03 月 - 2019 年 12 月：龙国荣、于桂勤、张云龙； 2020 年 01 月 - 2020 年 12 月：龙国荣、郝朝帅、杨波、李影、于桂勤、张云龙； 2021 年 01 月 - 2022 年 06 月：王婧、杨明、李康、郭佳惠	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	300.64	航空复材零部件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复杂结构集成的特点，在制备时具备材料与零部件同时成型的特性，因此需要的工艺设计方案涵盖面广，工艺设计水平直接影响最终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 03 月开始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进行研发。 通过对某无人机复合材料后体成型工艺展开研究，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掌握了复合材料真空袋法定型技术；2020 年末，发行人完成了复合材料泡沫夹层胶接、胶接预埋等技术的研究，掌握了复合材料加筋件一体成型工艺的设计能力；2021 年 04 月，发行人完成了某型号运输机结构件的工艺方案设计并实现批产。发行人在推进上述较高难度系数项目的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与探索，于 2021 年 04 月形成了快速响应客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体系。 此后，发行人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持续跟踪总结，对工艺设计技术不断进行更迭完善，提炼出各种典型结构件的加工工艺方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航空复材零部件成型工艺方法数据库，并于 2022 年 06 月完成了某型号有人机蜂窝夹层结构件的工艺方案设计，实现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的新突破。 本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在工艺设计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对材料的物理、化学变化，从材料、铺层角度、工装、设备到后加工、装配等全环节进行统筹设计，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6	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	康彦龙、张云龙、杨明、王博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	629.14	航空复材零部件硬度高、层间结合弱、外形复杂、曲率较大的特点导致其在切割过程中易出现表面划伤、飞丝、分层、劈裂等缺陷。为了解决该类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05 月引进五轴数控机床，在刀具选择、切削路径选择、切削参数设定、切削过程控制、机加程序编程、在线监控与检测等方面进行自主研究。通过大量的试验，发行人确定了不同制件的最优切削路径和参数、熟练掌握切割过程的编程控制，实现对复合材料的高效低变形量切割，有效提升了产品良品率和后加工能力，该项技术最终于 2021 年 06 月正式形成。 该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可有效实现对复合材料的高效低变形量切割、提升产品良品率和性能，具备较高的研发难度。
7	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龙国荣、李康、刘文颖	2021 年 01 月至今	390.70	工装是复合材料零部件成型过程中重要的辅助工具，普遍由金属材料制成，存在生产周期长、生产成本低、变形量大、比重大等固有缺陷。为了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地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行人于 2021 年 01 月成立项目组，对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进行研究，最终研制出匹配成型过程的非金属工装材料及工艺，使用该工装，能将最终产品的变形量控制在 0-1% 内。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该技术进行了优化与完善，在不同结构软模与胚料的匹配度、不同材质软模的使用寿命、辅助材料与制件表面质量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研究，进一步提升了非金属工装技术在实际生产中的适配性与便捷性，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了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并已在无人机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得到运用。 目前，发行人正在对该项技术展开迭代与升级，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复材工装材料验证和结构设计、强度设计、温度场分析，以及复材工装成型工艺研究，以期形成实用性更强、尺寸控制更精准、性价比更高的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本技术为非专利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无人机零部件生产，如要进一步应用于有人机零部件生产仍需进行大量的试验验证和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同时由于相关可借鉴案例较为匮乏，本技术的研发难度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技术形成过程及技术难度
					相对较大。

2.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信林	5.13%	5.71%	6.82%
爱乐达	2.75%	3.61%	6.66%
广联航空	10.93%	4.32%	4.74%
三角防务	3.70%	3.89%	3.40%
航宇科技	5.07%	4.03%	4.81%
立航科技	2.77%	3.40%	2.0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06%	4.16%	4.76%
发行人	4.98%	4.87%	3.71%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出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出
迈信林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爱乐达	高精度盲孔加工技术、复杂深腔钛合金类零件加工技术、四轴转台与斜度工装加工技术、小批量零件柔性加工技术、钛合金专有加工方案技术、自制万向电主轴替代五轴机床加工技术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出
广联航空	成型工装上钻套的定位技术、复合材料飞机机身筒段整体成型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航空组件快速安装系统设计技术、大跨距加辅助支撑结构薄壳工装技术、成型模具底座设计制造技术、可实现变形补偿的成型模具技术、过渡工装毛坯高精度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工装刻线检验技术、飞机总装配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和制造技术、湿长桁与湿蒙皮共固化定位、共固化装置设计制造技术、H梁和橡胶模夹紧技术、某型直升机管型框类复合材料件成型工装技术、飞机复合材料多腔结构件成型技术、金属蒙皮、碳纤维复合材料、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成型技术、某类飞机零件专用辅助加工夹具技术、C919 后机身蒙皮钻模板技术、航空光电吊舱轻量化技术、复合材料旋翼桨叶模压成型技术、CRJ929 宽体客机货舱门成型技术、某型无人直升机尾段涵道成型技术、长航时多轴旋翼飞机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央翼整骨架体共固化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机身段油箱共胶接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机翼整体模压成型技术、气密焊接工艺规程、工装设计规范、无人机机臂翻折技术、薄壳式工装通用工艺规程、航空典型金属结构件加工工艺方法、管型梁成型技术
三角防务	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制坯方法、一种超大型钛合金整体框锻件的锻造方法、一种大型高温合金盘类模锻件的制造方法、一种锻造模具及锻造方法、一种超大型铝基复合材料环件的锻造方法、一种大型钛合金中央件的锻造成形方法、一种大型机闸类锻件模具及锻造方法一种基于数控锯床的人字框锻件荒坯分料装置、一种大型长梁类锻件热处理工装、一种大型近 C 形锻件制坯弯曲工装、一种大型隔框锻件热处理装置、大型轴颈类锻件锻造模具、一种水基石墨润滑装置、一种镶块式锻造模具、一种大型锻造设备用模座
航宇科技	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低塑性材料成形表面控制技术、全流程的工艺智能数值仿真设计与优化关键技术、复杂异形环轧锻件轧制中间坯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大型复杂异型环件成形一体化轧制关键技术、复杂薄壁异型环轧锻件精确稳定轧制成形关键技术、难变形材料环件轧制全流程低应力控制关键技术、环轧锻件制造过程精确控制技术、炉温自动监控与红外测温记录技术、数字化集成管理技术
立航科技	机电液一体化（六自由度运动系统）及全方位移动平台、电液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基于 PLC 控制的多缸/轴同步控制技术、复合材料制孔及装配技术、机载悬挂技术
发行人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较可比公司，发行人已经在主要产品领域积累了差异化的核心技术，相关投入与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

（三）员工中（包括已离职的）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及航空工业员工的统计表、聘用合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发行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当中，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为航空工业离职人员的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职务
龙国荣	2018.09-至今	总工程师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主任、总冶金师、制造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何小平	2015.12-2019.12	副总经理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设计员、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唐其明	2019.11-至今	技术顾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先后担任技术员、型号主管工艺员、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等职务
曾六生	2019.07-2021.07	技术顾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钟兆和	2021.04-至今	技术顾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型工
钱正明	2020.03-至今	客户经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经理
金枢岩	2020.09-至今	副总工程师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部机械师主任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数控工程师

发行人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当中，龙国荣系发行人总工程师，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何小平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职期间的主要工作系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并且帮助发行人建立军品业务的管理体系，何小平已于 2019 年离职；钱正明系发行人客户经理，协助对接下游客户；金枢岩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分管发行人数控中心。此外，发行人聘请唐其明、曾六生和钟兆和等自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的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和生产支持，相关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执行和生产执行工作。

上述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或原任职单位等其他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合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发行人或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人员不存在在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任

职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职或离职人员为航空工业在职人员近亲属的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亲属关系	亲属任职公司	任职职务
辛远刚	2020.11-至今	综合事务班组长	在职人员配偶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工
周恒	2020.11-至今	助理工程师	在职人员父亲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工
鄢利华	2021.03-至今	业务员	在职人员配偶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操作工
敖凌云	2021.04-至今	业务员	在职人员姐姐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工

发行人在职或离职人员为航空工业在职人员近亲属的人员均为基层员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人员不存在近亲属为航空工业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人员及其在航空工业任职的亲属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系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形，相关研发人员、时间、过程及费用及其与对应技术难度具备匹配性，相关投入与技术产出情况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和同行业情况；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包括已离职）来源于航空工业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近亲属情况。

二、 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认证、考察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如下：

1. 成为客户A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客户A进行主动商务接洽，开始准备客户A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评审资料，在通过客户A的（1）设备评审；（2）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评审；（3）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4）首件鉴定等多道认证程序后，于当年下半年收到客户A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正式被纳入客户A军机复合材料制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 成为客户B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客户B进行主动商务接洽，开始准备客户B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评审资料，在通过客户B的现场考察，并按照现场考察意见进行切实整改后，客户B于2019年下半年召开试供资格评审会，并形成评审意见同意发行人通过试供资格评审，也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被纳入客户B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现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函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何小平持有发行人524,030股，持股比例为0.8421%。何小平曾于1978年08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在航空工业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航空工业351厂，以下简称“江航装备”）任职。

除何小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何小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何小平外，发行人不存在航空工业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何小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核心竞争优势

（一）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技术情况如下：

1. 热压罐成型工艺的技术难度

热压罐成型工艺是目前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结构、蜂窝夹芯结构及金属或复合材料胶接结构的成型方法，可容纳各种大型工装模具，生产的产品具备刚度强度高、内部质量优良、性能稳定等特性。因此，热压罐成型工艺主要应用于结构效率高、尺寸较大、性能要求稳定、制造难度大的飞机复材零件或整体构件生产。

热压罐成型工艺的难点不在于执行生产工序本身，而在于成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具体包括：

（1）成型外形的精准控制

在复材零部件热压罐成型过程中，复合材料零部件的成型尺寸往往与理论尺寸存在一定偏差，造成偏差的原因包括工装结构差异导致的热分布不一致、工装材料与复合材料的热膨胀系数不一致以及复合材料内部化学反应引起的变形等。目前，解决上述问题的传统方法主要为调整热压罐成型过程的参数

（如：固化温度、固化时间、压强等）或是修整模具型面，其弊端在于延长了生产周期的同时增加了生产制造成本。

发行人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可根据模型直接生成配置最优的成型工艺参数，确保复合材料外形的精准性。该项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长桁类零部件、复杂 R 角零部件以及蒙皮类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2）分层、脱粘等内部质量问题的控制

在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固化过程中的缺陷控制非常重要。由于预浸料铺层间存在裹挟气体或是预浸料固化过程中受高温作用产生挥发分的影响，复材零部件容易产生分层、脱粘等内部质量缺陷，上述内部质量缺陷占总缺陷的比例超过 30%。因此，如何促进铺层内部气体的逃逸和挥发分的排出，是航空复材零部件生产加工的技术难题之一。

发行人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缺陷控制技术，可有效提升铺层内部气体逃逸速度，大幅降低由于内部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不良率，该技术已大范围应用于飞机机翼、机身、尾翼等结构件的制造过程。

（3）铺叠质量控制

铺叠环节高度依赖于手工作业，操作风险较高，材料利用率较低，且无法应用于超大部件。自动铺丝铺带技术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之一，相比传统手工铺叠，自动铺丝铺带技术在铺叠效率、铺叠精度、材料利用率等方面都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但该技术在国内尚处于技术探索阶段，尚未在航空领域大规模应用。

发行人目前已购置自动铺丝铺带设备，预计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展自动铺丝铺带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持续推动铺叠技术的革新。

2. 热压机模压成型的技术难度

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是将发泡原料或胚料放入一对金属模中，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控制下，使发泡原料或胚料在模腔内受热膨胀，受压流动并充满模腔而成型。模压成型工艺在成型过程中需要加热和加压，使得材料在压力和热的作用下充满模腔，并使树脂发生固化反应。

模压成型工艺属于高压成型，要求模压成型的模具具有高强度、高精度及耐高温的性能。在复合材料原料或胚料流动充满模腔的过程中，模具平衡度、加压时机、压力大小、升温速率及保温时间等工艺控制为模压过程中的难点，需要基于对原材料基础性能的深入了解和对材料流动力学的深刻把握进行合理设计，才能在固化进行过程中使材料充分流动、充满模腔的各个部位，生产出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

（二）同行业替代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除发行人采用的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外，复合材料的主要成型工艺还有：手糊成型、喷射成型、缠绕成型、拉挤成型、液体成型等，技术原理及优劣势如下所示：

技术名称	工艺原理	核心劣势	是否适用航空领域
手糊成型	手糊成型是将纤维增强材料和树脂胶液在模具上铺敷成型，在室温或加热无压（或低压）条件下固化，脱模成制品的工艺方法	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	否
喷射成型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或乙烯基酯树脂）分别混入引发剂和促进剂从喷枪两侧喷出，同时将短切后的纤维无捻粗纱，由喷枪中心喷出，使其与树脂均匀混合，沉积到模具上；待沉积到规定厚度后，再用辊子滚压密实、脱泡、固化成型	制品树脂含量较高，无法满足航空工业零部件的性能要求；由于模具和工艺限制，产品只能做到单面光滑	否
缠绕成型	纤维张力和预定成型控制条件下，将浸过树脂胶液的连续纤维（或布带、预浸纱）在导丝嘴的导引下，按照一定的线形规律均匀稳定地缠绕到芯模上，经固化处理后获得制品	制品的形状有局限性，适应性小；制品孔隙率高，无法满足航空工业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否
拉挤成型	通过牵引装置的连续牵引，使纱架上的无捻纤维粗纱、毡材等增强材料经胶液浸渍，通过具有固定截面形状的加热模具后，在模具中固化成型	只能生产线形型材，产品形状单调，而且横向强度不高，不适用于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制造	否
液体成型	将液态聚合物注入铺有纤维预成型体的闭合模腔中，或加热预先放入模腔内的树脂薄膜使其熔化，液态聚合物在流动充模的同时完成对纤维的浸渍，经过固化过程成型	技术在国内尚不成熟，处于探索阶段，未在下游行业大规模应用	是，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在减重、成本、能耗、工时方面有一定优势，但未达到大范围工业化推广的程度，属于发行人布局的重点技术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知网、《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工艺读本全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手糊成型、喷射成型、缠绕成型、拉挤成型由于其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诸多限制，无法大规模应用在航空复材领域中；液体成型工艺虽然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有一定优势，

但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距离批量应用还有比较长的过程。因此，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作为已在航空复材零部件领域经过验证且实现批量生产的主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三）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1. 同行业公司技术能力情况

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是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制件成型方法。航空工业在选择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会对配套供应商的批量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进行考评，如果考评未通过将无法成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均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

如上所述，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难点不在于执行生产工序本身，而在于成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市场同行业公司均有相关技术诀窍，但由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 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规模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国防科技工业及客户自身有较为严格的保密规定，同时上述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市场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获取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规模等财务数据信息。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

为保证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可追溯性，航空工业主机厂一般会同时选择多个供应商为其供货，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国防科技工业及客户自身有较为严格的保密规定，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了解客户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但鉴于主机厂存在保障供应的诉求以及与供应商就产品工艺持续深度磨合的绑定需要，该领域的供应链企业一旦开始为客户进行批量生产，除非发生批次质量问题，

题，一般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对应产品客户订单的稳定获取，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长期合作将保持稳定；并且自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达成合作以来，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航空工业认可，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已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双方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保证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可追溯性，航空工业主机厂一般会同时选择多个供应商为其供货，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形。

（五）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0.04 万元、23,490.31 万元以及 42,783.27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9.14%和 82.13%，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收入增长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

（1）军机数量与先进代际飞机数量需求增加，带动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根据 Flight Global《WORLD AIR FORCE 2022》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在役军机数量为 3,285 架，而美国军机总数达 13,246 架，占全球军机数量的 25%左右；根据军机代际划分，美国现役战斗机均为三代机和四代机，占比分别为 81%和 19%，而我国现役四代机仅有 19 架，占比 2%。美国空军力量目前仍占据领先优势，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任重而道远。

为了补足短板，增加在役军机数量、扩大四代机规模、适当制造三代半战斗机、升级现有第三代后期型战斗机机队、淘汰早期三代机与二代机、改变军机类型结构，是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当前我国已进入加速列装军机补齐数量短板、加速升级换装提升先进战机占比的黄金时期，军机数量

的增长和更新换代需求带动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2）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迎来良好发展契机

2015 年航空工业开始构建“小核心，大协作”的业务格局，而按照“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策略，主机厂需聚焦于核心能力的强化，逐步退出一般能力的制造业务，将自身定位为以研发、部装总装、试验试飞、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为核心的军机产业基地，由“飞机制造商”转变为“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所属的航空零部件行业属于航空工业开始逐步向外有序放开的非核心制造能力。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复合材料在飞机的使用占比持续提升，带动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增长

复合材料由于自身的优良性能逐渐成为航空以及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其用量已成为衡量军用装备先进性的重要标志。复合材料在我国军机的用量占比不断提升，已从最初用量 1%左右提升至 20%左右，目标用量为 29%。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的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受益于军机数量与先进代际飞机数量需求增加、协作配套趋势的加深以及复合材料在飞机使用量的占比持续提升，下游客户对航空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的需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带动了发行人收入增长。

2. 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入，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和产能布局，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1）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布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74.74 万元、1,144.62 万元和 2,128.8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1%、4.87%和 4.98%，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增长。在发行人技术团队的努力下，发行人已形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

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七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材料设计、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仿真优化、制造控制、无损检测、理化性能检测的全业务链完整技术体系，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技术基础。

（2）发行人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进行产能储备

为满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展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扩大产能建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5,201.7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13,286.8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2,019.3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9,217.99 万元，热压罐产能由 11,960 小时/年增长至 37,088 小时/年，发行人产能储备大幅提升，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产能基础。

3. 从收入类别来看，发行人飞机复材零部件、导弹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良好增长

（1）飞机复材零部件：发行人部分成熟有人机项目进入批产周期，并新增新的有人机项目，订单持续增加，来自于某有人机 CW002 项目、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和某有人机 CW009 项目等的收入不断增长，带动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增长。上述三个项目合计带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3.84 万元和 14,978.22 万元，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2）导弹复材零部件：发行人在 2020 年新增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并在 2021 年度与下游客户扩大合作，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916.68 万元和 2,885.75 万元，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次要原因。

（3）制造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布局，持续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领域的新订单，拓展了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带动制造及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18 万元和 1,570.38 万元，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有效补充。

（六）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及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持续取得订单的原因及其核心竞争力如下：

1.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主要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历史 and 良好合作关系，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与深度持续提升，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与客户 A 持续保持合作，并持续拓展了多家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科研院所客户，来自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163.69 万元、23,324.45 万元和 42,599.00 万元，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此外，发行人与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18,046.5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42,737.99 万元，与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等存量客户的合作深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集团内客户的横向拓展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科研院所客户进行横向拓展。通过该策略的成功实施，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持续提升，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同时销售产品和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 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有效降低了对客户 A 的依赖。

2.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模式具有较强的粘性，双方合作长期稳定

在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其合格供应商须取得军工类资质。军工类资质的获取周期较长，且需要伴随较大金额的设备及厂房投入，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在取得军工类资质后，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具体产品，进入目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方面，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需根据技术指标和工艺要求制造出合格试验件，并通过客户的相关检测，证明企业具有生产该型号产品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企业还需通过批量生产能力的检

验，证明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与条件。当航空零部件制造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具备承接订单的基础条件。

此外，军工客户在后续的产品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往往对配套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双方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军工行业中的供需格局一旦确立，除非出现批次性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将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并且自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达成合作以来，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航空工业认可，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双方已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在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实力

发行人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形成了产品及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积累了航空复材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的丰富经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先后参与了 6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制订并已发布实施。凭借优秀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发行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2）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奠定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出现大批次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现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好评，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及“金牌供应商”的

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3）发行人已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

得益于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已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时间，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提升产品良品率的同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精进生产工艺，继续加强质量控制水平，稳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掌握的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均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是航空复材零部件领域中经过验证且实现批量生产的主流技术，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为保证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可可靠性、稳定性、可追溯性，航空工业主机厂一般会同时选择多个供应商为其供货，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自身对发展机遇的把握，从收入类别来看，飞机复材零部件、导弹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发行人和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双方之间互相依赖，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且发行人在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能够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四、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何小平的工作背景，是否研发工作主要由何小平承担，何小平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技术开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已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何小平，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及何小平入职、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梁禹鑫、路强在发行人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具体研发内容

梁禹鑫和路强均为发行人管理层，仅对部分专利署名，不属于技术研发人员且均无相关技术背景，两人并未参与具体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发明专利

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二）何小平的工作背景、承担的主要工作及离职后去向，离职不会对技术开发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发行人引入何小平作为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何小平在入职前系江航装备总工程师，其工作主要为设计研发和工艺技术管理，具备军品业务的丰富管理经验。入职之后，何小平承担的主要工作系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并且帮助发行人建立军品业务的管理体系。

何小平在职期间帮助发行人建立了鼓励科研创新的奖励机制及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培养了康彦龙等技术骨干，并在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成型工艺等方面为发行人奠定了技术基础；2019 年，何小平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未在其他公司就职。

何小平离职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针对性强、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的研发队伍，建立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创新的研发制度和人才储备机制。何小平的工作在其离职后由发行人其他人员接替开展，发行人研发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未对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和路强仅对发行人部分专利署名，不属于技术研发人员；何小平离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并不会因其离职而受到负面影响。

五、 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后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具体职务，是否符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龙国荣签署的劳务协议、龙国荣简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国荣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龙国荣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龙国荣入职发行人的具体职务及工作职责

龙国荣于 2018 年入职，职务为发行人总工程师，龙国荣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多年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主导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研究工作。在龙国荣等技术人员的攻关下，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体系得以确立和完善。

（二）龙国荣入职符合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龙国荣原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工作单位”）副总工程师，在 2018 年 09 月 01 日入职，入职时未满 70 周岁，就此事项龙国荣原工作单位已出具确认函，具体如下：

“龙国荣（身份证号：****195008*****）自 1970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工艺组长、技术组长、副总冶金师、总冶金师、副总工程师职务，于 2009 年 8 月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现本公司就龙国荣在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任职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龙国荣在佳力奇处任职，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指导工作；

（2）本公司确认龙国荣在年满 70 周岁前不存在违反其与本公司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本公司规章管理制度的情形；未发现明显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因此，龙国荣自 2018 年 09 月入职至 2020 年 08 月满 70 周岁以前在公司的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规章管理制度情形。

此外，航空工业对单位领导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行为进行了规定，明确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退休后，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因此，龙国荣自 2020 年 09 月满 70 周岁以后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规章管理制度情形。

根据龙国荣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龙国荣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等其他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合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国荣于 2018 年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一职，其入职符合相关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是否需取得航空工业的同意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合作协议，2020 年 09 月，发行人（作为供方）与客户 A（作为买方）签署了《采购主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采购主协议
合同生效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限	本采购主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如需续订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协议架构	采购主协议：构成了关于双方之间关系的协作文档； 采购商务合同：附于采购主协议或对采购主协议所包含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及时间表等； 采购订单：买方向供方发出的要求供方按照本采购主协议及商务合同进行交易的采购文件； 从文件效力来看，如采购主协议、采购商务合同、采购订单和补充协议之间发生冲突，先后顺序原则上为：（1）补充协议；（2）采购订单；（3）采购商务合同；（4）采购主协议。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买方对相应产品验收入库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产能保障	供方承诺，在采购主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对买方的供货能力，当出现产能不足时，承诺将仅用于买方的供货，对于不足部分依据货期风险预警及紧急预案管理体系向买方进行披露及提示；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将在第一顺序保证对买方的持续供应。在本采购主协议有效期内，供方不得拒绝接受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否则视作对本采购协议

合同条款	采购主协议
	约定义务的根本违反
验收	买方将根据采购商务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依据及验收流程对“产品”进行检验，以查看是否有不合格现象及/或缺陷。在任何情况下，本采购主协议都不会免除供方测试、检查和把控质量的义务
价格	将在采购商务合同中应当规定产品的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如果双方均同意变更某一“产品”的价格，则新价格是否适用于在途“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在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需要航空工业或客户 A 同意或备案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之间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而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无需取得航空工业或客户 A 的同意或备案。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说明发行人开拓市场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性，不会对发行人开拓市场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专注于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长期深耕于军用航空领域。由于我国航空工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旗下的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造成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现有产能较为有限，与航空工业的订单已基本覆盖其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小时）	37,088.00	17,860.00	11,960.00
产量（小时）	31,306.00	10,577.00	5,045.00
产能利用率	84.41%	59.22%	42.19%

注：产能利用率=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使用小时数）/ 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理论使用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大客户为行业头部企业，订单需求充足，能够消化发行人大部分产能，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客户订单已基本覆盖发行人产能。发行人认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围绕重点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是现阶段打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最优选择。同时，进入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链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不断拓展其他优质客户。

3. 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产能瓶颈将被突破，发行人已制定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开拓存量和增量市场

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增长。针对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发行人制定了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新增客户需求等具体方案，积极开拓存量和增量市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性所致，且发行人当前产能有限，航空工业订单已基本足额覆盖发行人产能，因此，围绕航空工业进行布局是打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最优选择。未来在三期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发行人产能瓶颈将被突破，发行人已制定合理措施消化未来产能，未来开拓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航空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航空工业未来的相关规划，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航空制造业以及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和产业支持政策，鼓励行业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战略的调整，为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国防和军队，我国在国防领域的财政支出持续稳定增长，推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的应用占比将持续提升，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 从航空工业的未来规划来看，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航空工业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方向

（1）航空工业明确了“两步走”战略目标，2035 年以前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前景较为明确

2018 年，航空工业提出了“两步走”战略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集团公司成为主业突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绩效优秀、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集团公司成为产业均衡、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绩效卓越、引领全球航空产业发展的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工业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其发展前景的确定性保障了未来经营状况或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具备稳定性。

（2）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与航空工业展开深度合作，与航空工业提出的“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新时代发展战略相契合，符合航空工业“两融”的新发展模式

2019 年，航空工业明确了“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新时代发展战略。“一心”，坚定“航空报国”初心，笃行“航空强国”使命；“两融”，实行“**”“产业融合”的新发展模式；“三力”，成为具有“领先创新力、先进文化力、卓越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企业集团；“五化”，坚持“集约化经营、精准化管理、市场化改革、体系化发展、国际化共赢”的发展路径和原则。新时代集团发展战略是航空工业承接国家战略，实现建设航空强国“两

步走”战略目标所必备的“桥”和“路”。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与航空工业展开深度合作，符合航空工业“两融”的新发展模式。航空工业持续深化“两融”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客户环境。

（3）发行人主营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属于飞机制造的非核心制造能力，航空工业在未来会逐步向外强化此类业务的产业融合，合作关系有望进一步加强

2021 年，航空工业在其公众号中发表了《这五句话，概括了航空工业“十四五”良好开局》的主题文章，文中提到航空工业在 2021 年度坚持“逐步推进构建航空产业新体系”的改革发展方向，并且明确提到“强化向外产业融合，有序放开非核心制造能力”。

2022 年 01 月，航空工业 2022 年工作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中提到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点：

①. 抓好先进装备，支撑新质战斗力：推进航空装备发展、完成生产交付任务、提升维修服务保障效能、做强做大军贸业务、推进机载系统转型发展；

②. 抓好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产业格局新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推进民机研制和合作项目发展、深化民用航空领域市场拓展、高质量推进国际化业务。

③. 抓好基础管理，推动体系创优创效：推进“十四五”规划和管理提升、推进全面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标准提升工程、提升抗风险能力、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推动低成本转型升级、加强安全保密。

发行人主营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属于航空工业在未来会逐步向外有序放开的非核心制造能力，随着航空工业原有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协作配套趋势进一步深化，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凭借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势在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都将迎来发展契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航空工业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方向：首先，航空工业明确了“两步走”战略目标，2035 年以前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前景较为明确；其次，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与航空工业展开深

度合作，与航空工业提出的“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新时代发展战略相契合，符合航空工业“两融”的新发展模式；最后，发行人主营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属于飞机制造的非核心制造能力，航空工业在未来会逐步向外强化此类业务的产业融合，合作关系有望进一步加强。

3.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双方之间互相依赖，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且双方之间相互依赖，具备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

从合作深度来看，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来自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的收入金额持续增加；从合作广度来看，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同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从合作模式来看，发行人与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长期合作将保持稳定，并且自从发行人与航空工业达成合作以来，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航空工业认可，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双方已形成较强粘性的配套关系，除非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更换，发行人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良好，与航空工业的合作符合航空工业的未来战略方向，且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因此，航空工业向发行人的采购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无需取得航空工业或客户A的同意或备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性与自身产能有限所致，未来开拓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航空工业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方向，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6.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

关于募集资金及摊销、折旧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

（1）经测算，在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后，在使用年限内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6,474.48 万元-6,724.36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52%-45.20%。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约定将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公司。该资产最终评估转让标的在价值时点的总价为 3,537.99 万元，转让合同中约定以该价格进行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2）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购买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对外销售或租赁的可能，是否构成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评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3.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4. 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履行资料；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开展募集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目前客户集中度、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产品应用的对象，说明客户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是否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 和 99.57%，对航空工业存在一定依赖性，主要原因系我国航空工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故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该情况符合航空制造业特性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早在 2015 年就已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供货，双方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且双方之间具备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从合作深度来看，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来自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的收入金额持续增加；从合作广度来看，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从合作模式来看，军工客户对供应商具备一定依赖性，军品配套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不容易轻易更换，双方合作具备较强粘性。

此外，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 于 2020 年 09 月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采购主协议》，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7 亿元左右，预计将在 2022 年基本执行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广度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比市场规模较小，未来具备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随着国防支出的稳步升高、三代半机及四代机的换代量产、主机厂配套需求的进一步扩散以及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的进一步提升，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市场的下游需求稳定可持续，未来市场容量和业务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0.04 万元、23,490.31 万元和 42,783.27 万元。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0-2039）》及华西证券、东北证券、首创证券等券商研究所的报告预计，2020 年至 2029 年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平均每年市场空间合计约为 998 亿元，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也将随着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的提升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需求增长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占整体市场规模比例较小，未来具备较大增长潜力。

3. 从技术条件来看，发行人掌握了行业主流工艺，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相关工艺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产品生产工艺为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都是行业内的主流工艺；而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手糊成型、喷射成型、缠绕成型、拉挤成型由于其生产流程或产品质量的诸多限制，无法大规模应用在航空复材领域中；液体成型工艺虽然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有所改进，但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距批量应用还有比较长的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高精度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很好地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

未来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配置高端研发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国内专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进复合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以及计量中心，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技术水平。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进阶发展提供更多的研发支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技术条件来看，发行人掌握了业内主流工艺，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且该工艺在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产品应用对象除军用航空制造业以外，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领域的需求也将逐渐打开

我国军用航空制造业和民用航空制造业“两翼齐飞”。一方面随着“十四五”强军目标的提出，我国空军装备的换代升级与批量列装进入快车道；另一方面，国产商用飞机的正式投产将助推国内民用航空制造业发展放量提速。目前复合材料的用量已成为衡量航空器先进性的重要标志，而当前国内军用飞机以及民用飞机的复合材料用量相比海外先进飞机均有一定差距，我国航空器的复合材料应用比例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此外，随着复合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和国产化率提升，复合材料制品的使用成本在未来将逐渐降低，复合材料在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方面的应用

场景将进一步打开，发行人未来亦将在聚焦军品、保证军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拓展其他复合材料应用场景，形成结构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筹备阶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前期接触，并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于 2022 年与广东汇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

（二）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

1. 把握优质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已具备长期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存量客户增量。

同时存量客户的收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2021 年，存量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1%、99.67%和 98.50%，因此，发行人未来的深度服务重点之一是存量客户，承接其新增业务需求。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将突破产能瓶颈，大幅提升质量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未来能够持续获取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

2. 产品应用对象除军用航空制造业以外，也将逐渐拓展至民用航空、汽车等领域，发行人将把握市场机会，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

鉴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呈现不断增长、升级和多样化的趋势，复合材料未来在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方面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包括对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扩产升级、对发行人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的系统性提升、信息化系统体系升级、充实日常营运资金等多个方面，顺利实施后将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发行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张提供基础设施、研发能力、团队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布局、丰富应用场

景、扩大服务范围、并促进产品性能不断迭代升级，为未来民用航空、汽车、风电领域等新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提前做好准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具备可行性。

（三）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发行人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均为实施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所产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投入建设投资金额合计为82,781.79万元。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将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和摊销，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6,474.48万元至6,724.36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系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客户支持发行人的扩产计划，并具备同等扩大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具备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并已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具体措施；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系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得出，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理。

二、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169号，购买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6号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对外销售或租赁的可能，是否构成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等有关情况如下：

（一）购买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磬路 6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光电”）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同辉光电将其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磬路 6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该地块紧邻发行人原有厂区，是发行人原厂区四至范围相邻的可建设用地。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发行人住所地位置即“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办理了登记。因此，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磬路 6 号即为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两者实际为同一地址。

发行人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系用于三期厂房建设，扩大航空复材零部件产能；在发行人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经规划后拟用于建设募投项目之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次购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购置临近地块用于新建厂房，突破产品产能瓶颈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一方面，受限于发行人产能，发行人在面对多批次、大批量生产任务时的压力不断增大，单凭目前的产能规模难以持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竞争优势难以充分发挥；另一方面，客户在供应商选择时也会重点考察供应商的产能状况，产能不足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更大规模订单的获取造成一定影响。本次购置的土地紧邻发行人原有厂区，并已用于建造三期厂房，未来随着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陆续在三期厂房投入使用，发行人的产能和制造水平将得到提升，产能瓶颈将得到突破。

（2） 提升研发基础环境，改善发行人研发条件

近年来，国内市场对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各项指标要求不断提升，为了顺应航空复材制造业的发展方向，迎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的挑战，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但现有研发条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研发

能力的提升。一方面，目前研发场所已无法容纳更多研发人员，实验室已无法安置更多的研发设备，亟需进一步扩大研发场所面积，优化研发场所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现有的研发设备尚有不足，导致部分研发项目无法进行。

通过将所购置土地并将其原有建筑物改造为研发技术中心，发行人能够极大改善自身的研发环境。发行人拟利用研发技术中心建筑，安置购置的先进研发设备；新增场地和先进设备可以丰富研发课题，同时吸引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助力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3）吸引优秀人才，保障发行人未来稳定经营

发行人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只有不断加强人才建设，完善生产和研发团队，才能保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随着未来更多高层次专家及专业人才的加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现有办公区域场地面积不足的风险。发行人已在三期厂房内规划建设新的办公区域，为未来引入人才进行提前布局和准备，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助于保障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

（4）本次购买对价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同辉光电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系自用且有明确规划用途，有助于发行人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基础研究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并保障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且购买价格系经评估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所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明确规划用途，不会用于出租或出售，不构成房地产开发业务

1. 所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明确规划用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所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有明确规划用途，将作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三期厂房的实施地点。其中，发行人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系用于三期厂房建设，并通过新增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提升发行人产能和自

动化水平，目前三期厂房已竣工，相关设备正在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在发行人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经规划后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将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增加研发项目等方式提高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与技术实力，巩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上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等相关内容，且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资质，实际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应收入。

3.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

发行人已就本事项出具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不存在出售或出租计划的确认函》，承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置的坐落于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磐路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皖（2021）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420号]及附属在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证书编号：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420号、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086号]，后续不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亦不会投入到房地产开发销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属于自用且有明确用途，并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具备开发房地产业务及经营资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应收入，后续也不存在对外销售或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系自用且有明确规划用途，有助于发行人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基础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并保障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且购买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资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应收入，后续也不存在对外销售或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计划。

问题 8. 关于客户

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和 99.96%，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公司客户以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主，通过实现横向拓展，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多家主机厂、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向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

（3）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客户 B 采购金属件以及工装，在 2021 年公司与客户 B 之间未再发生上述采购情况，主要系双方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有无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内容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对客户 A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3）结合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过程，说明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存

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区别；结合发行人原材料来源、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与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详细说明公司与客户 B 合作模式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准确性。

（6）说明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是否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规定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与订单及相关履行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现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函及情况说明；
5.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6.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7. 查阅了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8.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资料；
9.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相关业务负责人；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具的承诺；
12.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1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4.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1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有无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不存在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

根据客户 A 和客户 B 的相关规定，该等客户对发行人的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时间点、频率和流程

客户 A 和客户 B 按年度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评价，每年度形成供应商评价报告；在每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度（时间跨度为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供应商评价、排序和评级，并将相关信息汇报至航空工业集团。

2. 具体要求及资格要求

（1）准入条件要求

在开发和选择供应商时，客户会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和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诚信、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因素，经综合评价优选出候选供应商作为公司的准入供应商，准入基本条件包括：

①.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违法记录；

②.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③.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条件和经济实力，并具备一定的批量生产能力；

⑤.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能有效执行，具有相应的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

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

⑦. 取得相关军工类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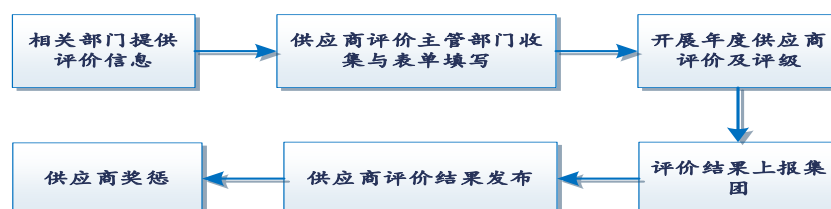
（2） 年度评价要求：

得分=权重 1*产品质量得分+权重 2*交付进度得分+权重 3*服务水平得分+权重 4*价格得分，其中权重 1+权重 2+权重 3+权重 4=100，产品质量得分、交付进度得分、服务水平得分、价格得分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100 分。

3. 考察和认证方式

客户 A 和客户 B 每年度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将供应商等级分为金牌、银牌、铜牌、黄牌和红牌。

4. 制造总体单位供应商评价流程



发行人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不存在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1. 客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方式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书面纸质合同，在客户签署完成后，客户通知发行人前

往其办公地点领取，随后发行人履行自身签字盖章流程。合同中会明确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2） 订单下达方式

客户通过书面订单形式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订单经客户签字盖章后，客户通知发行人前往其办公地点领取，随后发行人根据订单数量和交付时间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2. 合同及订单签署的周期性情况

（1） 合同签署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一季度	50.17	0.25%
	二季度	13,254.75	65.67%
	三季度	4,901.84	24.29%
	四季度	1,976.85	9.79%
	合计	20,183.61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3,176.04	35.97%
	二季度	2,265.43	6.18%
	三季度	116.00	0.32%
	四季度	21,071.98	57.53%
	合计	36,629.44	100.00%
2021 年度	一季度	1,355.81	1.19%
	二季度	2,535.41	2.23%
	三季度	109,559.59	96.45%
	四季度	140.00	0.12%
	合计	113,590.8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主要来自于客户 A 与客户 B。一般情况下，客户 A、客户 B 根据自身配套需求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时间与客户需求配套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订单签署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一季度	5,633.12	28.04%
	二季度	3,518.10	17.51%
	三季度	1,793.58	8.93%
	四季度	9,143.61	45.52%
	合计	20,088.41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2,208.73	57.73%
	二季度	-	-
	三季度	8,940.63	42.27%
	四季度	-	-
	合计	21,149.36	100.00%
2021 年度	一季度	2,698.12	5.94%
	二季度	461.52	1.02%
	三季度	21,538.47	47.41%
	四季度	20,735.96	45.64%
	合计	45,434.07	100.00%

客户订单系依据其自身配套需求下达，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在 2020 年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未签署订单，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度签署的订单主要来自于客户 A 的某有人机 CW001 和某有人机 CW002 两个项目，一般而言客户 A 在下达订单时会综合考虑自身配套需求和发行人的订单消化情况，在发行人先前订单基本消化完毕后才会再次下达大额订单；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客户 A 与发行人已分别签订 12,208.73 万元和 8,940.63 万元的订单，该等在手订单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处于消化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未新签订单。

3. 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署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0,088.41 万元、21,149.36 万元和 45,434.07 万元，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客户均对发行人有着严格和完整的考察和认证，不存在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及订单下达有合规、完善的流程与内控体系，合同签署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合同金额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收入变化趋势相吻合。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内容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对客户 A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航空工业特别是客户 A 存在重大依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我国航空制造业行业特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及 99.96%，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1%、93.14%和 88.34%，发行人对航空工业和客户 A 存在一定依赖性，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系航空制造业的行业特性所致。

发行人深耕航空领域，其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航空器，而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军用飞机以航空工业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基本具备了大型客机、支线飞机、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的设计、试验和生产条件。但由于目前国产商用飞机尚未实现批量生产，故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大批量应用主要集中于军用飞机。

由于我国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现状符合航空制造业特性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军工行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提到的“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受我国航空制造业特点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信林	66.69%	73.09%	74.67%
爱乐达	99.40%	99.53%	96.33%
广联航空	80.32%	78.79%	93.61%
三角防务	98.81%	98.30%	97.42%
航宇科技	69.29%	74.81%	67.23%
立航科技	98.36%	99.67%	99.66%
平均值	85.48%	87.37%	88.15%
发行人	99.96%	99.93%	100.00%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都具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报告期内平均值分别为 88.15%、87.37%及 85.48%。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乐达、三角防务以及立航科技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爱乐达、三角防务以及立航科技下游客户群体相似性较高，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迈信林、广联航空及航宇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还同时开展民品业务，客户群体相对分散。

3. 航空工业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集团公司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

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25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0 万人。2021 年末，航空工业资产总额 20,366.69 亿元，位列 2021 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40 位，连续第 13 年入榜，入榜名次较 2020 年前进 23 位。作为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航空工业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特别是客户A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A 于 2015 年起开始正式合作，自达成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在合作深度和广度方面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合作领域由最初的单一结构零件拓展至尺寸及结构多样化的整体构件，应用装备范围由无人机扩大至歼击机、运输机、靶机及导弹等多项重点型号装备，合作历史较长、客户关系稳定。

收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分别为 18,163.69 万元、23,324.45 万元和 42,599.0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合作单位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合作家数持续增加，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对客户 A 的单一客户依赖度有所降低。

此外，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对上游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约 7 亿元左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 与航空工业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公司的业务合同均按照客户的采购程序获得。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客户的业务需求，双方综合考虑历史成交价格、产品预计成本、利润情况、产品技术更改情况、订货量、军方预

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6.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具备合理性

2021年12月，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通过增资分别取得发行人2.2139%、0.7380%股份。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在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持股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之间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比选、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定向选择、询比价采购等，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7.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研发、生产、采购和管理团队及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凭借材料设计、工艺优化、质量控制、敏捷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建立全面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和多层次的客户沟通机制，发行人与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未来随着复合材料应用场景拓展至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领域，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对上述客户的开发力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风险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受此影响，国内军用领域的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

算，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3%和 99.96%，其中来源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29%和 99.57%。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构成一定依赖性。若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措施及效果

1. 采取横向拓展形式开发航空工业客户

由于航空制造业的特殊性，行业内已形成了主要军用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工艺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而后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通过该策略的成功实施，发行人从最初仅与客户 A 开展业务合作拓展至当前合计为航空工业下属 8 家主机厂、科研院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自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99.21%降低至 2021 年的 88.34%，有效降低了对客户 A 的依赖。

2. 持续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发行人计划在聚焦军品、保证军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拓展其他复合材料应用场景，如民用航空、汽车、风电等，形成结构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汽车领域成功实现了客户拓展，并与小鹏汇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随着发行人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发行人在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3.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

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需根据客户需求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或新工艺的研发。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决定企业能否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紧跟产业和技术的前沿，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持续不断地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从而快速响应主要客户的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提

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4. 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粘性

为了加强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关系，提升客户的粘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全面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客户问题及需求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以及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不断的优化和完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以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提高客户的粘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航空工业尤其是客户 A 存在重大依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与措施，且已取得一定效果。

三、结合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和过程，说明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发行人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及过程

发行人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并采取聚焦核心战略客户的销售策略。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国内多家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进入部分核心客户的长期发展规划。军用飞机主机厂一般仅从小范围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部分优质供应商进行综合评选，供应商的产品工艺能力、生产经验、加工制造能力是获取业务的重要支撑，发行人主要通过比选、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定向选择、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公开招投标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就反商业贿赂相关内容进行承诺，并严格遵守承诺内容。

根据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的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初步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1）为防止员工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军品总装企业等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手段获取订单。

（2）发行人在其内控制度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的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报销申请和审核流程，并据此进行规范管理，各项费用进行报销时均需列明用途，并通过部门内部审批和财务审批。发行人通过以上费用控制的方式防范商业贿赂。

（3）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竞争之行为；不以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

工；不接受或索取任何来自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工的任何财物及馈赠；非因正常业务需要，不参加任何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工提供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不收受供应商、经销商等合作方及其员工以任何名义提供的回扣、性贿赂等。若违反该承诺，员工愿意接受发行人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发行人设有内审部，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包括对发行人费用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审核。经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发行人各项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符合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迅速拓展，航空零部件业务客户由报告期前仅为客户 A 拓展至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不存在成立短期内即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 2021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新增客户为航空工业旗下的客户D和客户E、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神”）、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复材”）和浙江转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转原”）共5家。

（1） 客户 D

公司名称	客户 D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581.81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

	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D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	---

(2) 客户 E

公司名称	客户 E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3.27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E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3) 江苏恒神、光威复材、浙江转原

①. 江苏恒神

公司名称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17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②. 光威复材

公司名称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2 年 02 月 05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③. 浙江转原

公司名称	浙江转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	------

④. 江苏恒神、光威复材、浙江转原的合作背景

江苏恒神、光威复材和浙江转原系某机型的预浸料合格供应商，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提供试验件加工及性能检测服务，合同金额均为16万元。具体合作模式为：三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预浸料，发行人将预浸料生产成为复合材料试片并提供检测服务，向客户交付加工完成的复合材料试片以及性能检测数据。

2. 2020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客户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飞”）、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坤”）、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扬”）、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格尔”）共 5 家。

（1）立航科技、上海上飞和成都德坤

①. 立航科技

公司名称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03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20.35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②. 上海上飞

公司名称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1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20.35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③. 成都德坤

公司名称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08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20.35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④. 立航科技、上海上飞和成都德坤的合作背景

立航科技、上海上飞和成都德坤系某机型的复材装配合格供应商，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生产复合材料试片，合同金额均为 23 万元。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利用自主采购的预浸料生产复合材料试片，并将复合材料试片销售给三家客户。

（2）江苏新扬

公司名称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11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及 2021 年，江苏新扬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48 万元、15.0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介绍
合作背景	江苏新扬系某机型的复材装配合格供应商，在其他客户的介绍下，选择发行人为其产品提供超声波检测、x 射线检测，按照检测的面积和产品件数计算交易金额，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利用新购置的缺陷检测设备为客户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3）成都泰格尔

公司名称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初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1.80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自询
合作背景	成都泰格尔由于缺少生产必要的材料，通过自询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前、后长桁软模，合同金额约为 2 万元。

3. 2019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客户为航空工业旗下的客户 B、客户 C、客户 F 和某

军工集团旗下的客户 G、客户 H 共 5 家。

（1） 客户 B、客户 C 和客户 F

①. 客户 B

公司名称	客户 B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客户 B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55 万元、916.68 万元、3,062.74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B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②. 客户 C

公司名称	客户 C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客户 C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4.43 万元、511.79 万元、1,145.68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C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③. 客户 F

公司名称	客户 F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及 2020 年，客户 F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21 万元、16.81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与航空工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横向拓展的策略，即在前期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制件，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借助良好口碑针对性地对航空工业其他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客户进行开发。客户 F 综合考虑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决定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2) 客户 G

公司名称	客户 G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来自于客户 G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66 万元、50.35 万元、123.89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自主开发
合作背景	发行人在市场调研过程中了解到客户 G 存在业务需求，主动拜访客户 G 并与其达成合作。

(3) 客户 H

公司名称	客户 H
初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收入金额	2019 年及 2020 年，客户 H 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37.17 万元。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客户自询
合作背景	客户 H 某研发项目临时发生预浸料需求，主动联系发行人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4.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新增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三) 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存量客户	42,142.90	98.50%	23,411.97	99.67%	18,046.50	99.21%
增量客户	640.37	1.50%	78.34	0.33%	143.54	0.79%
总计	42,783.27	100.00%	23,490.31	100.00%	18,19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8,046.50 万元、23,411.97 万元以及 42,142.90 万元，存量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所属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下游客户往往对现有供应商存在粘性，因此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原有供应商一般不会被新进入者替换；

（2）发行人主要存量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 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付速度和服务水平较为了解。客户随着自身产品需求的增加，有更强的意愿增加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因此，来自于主要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关系稳固，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新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43.54 万元、78.34 万元和 640.37 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其中 2019 年的新增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B、客户 C 以及某军工集团，上述客户在 2019 年进行小批量订货，验证发行人生产能力。因此，2019 年来自新增客户收入金额较低，后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来自于上述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为 78.34 万元，均系偶发性订单；2021 年发行人在航空工业的拓展取得成效，成功开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D 和客户 E，上述客户在 2021 年为发行人带来 595.08 万元的收入。

2.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13%、52.16%和 47.64%，新增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03%、57.89%和 0.65%。新增客户毛利率与存量客户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具体的项目和业务情况挂钩，与是否为发行人新增客户或是存量客户没有必然的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存量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粘性较好，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发行人在 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B、客户 C、客户 F，为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为制造及技术服务，其毛利率水平相比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水平较低；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新增客户销售复合材料试片，虽然该

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但相关收入和毛利水平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2021 年增量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客户 D 和客户 E，承接项目难度较高，涉及零件数量繁多、工艺复杂，产品报废数量较多，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3.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存量客户	9,895.22	99.32%	2,568.60	99.03%	6,695.15	98.80%
增量客户	67.97	0.68%	25.03	0.97%	81.10	1.20%
总计	9,963.19	100.00%	2,593.63	100.00%	6,77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区别；结合发行人原材料来源、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与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区别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的过程中，通常由客户 A 提供合同模板。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02 月，发行人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模板为《加工承揽合同》；2020 年 03 月以来，发行人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模板为《采购商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和《采购商务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在实际执行中存在

着一定的差异，后续经发行人与客户 A 协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该部分差异予以调整，经调整后两者无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有无实质区别
合同义务	甲方因生产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某型号复材零件	甲方因生产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某型号复材零件	无
材料采购	合同附件之技术协议中约定：由乙方进行材料采购	主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加工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无
结算方式	1、此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合同金额的构成：含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等	1、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根据军方对主机价格论证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多退少补； 2、合同总金额的构成：含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等	无
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	乙方送货	无
所有权转移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无
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进行入厂复验； 2、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第二条技术协议及质量协议所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1、外观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送货/验货单》； 2、质量验收按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	无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与方法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需返修，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要求更换或者返修，甲方可在合同款内直接扣除因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间更换应扣减的费用或返修费用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需返修，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要求更换或者返修，甲方可在合同款内直接扣除因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间更换应扣减的费用或返修费用	无
产品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保修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换新或及时保修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无

注：甲方为客户 A、乙方为发行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并无实质性区别。

（二）发行人与客户 A 合作的商业实质，发行人并非为客户 A 的外协厂商，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在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中，发行人原材料及辅料来源主要为自主采购

在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中，发行人向军工客户提供的产品均有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而产品型号在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因而发行人在选择原材料品类和供应商时受到较强的约束，仅

能在少数具备该等原材料制造能力或提供能力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针对客户 A 所采购的产品，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具备大批量生产指定牌号预浸料能力的供应商仅有供应商 A，因此，发行人主要选择向供应商 A 采购预浸料。

2019 年度，客户 A 临时性的新增产品需求导致发行人指定牌号预浸料和胶膜储备不足。为满足交付计划，发行人临时性地向客户 A 采购预浸料和胶膜，采购金额为 254.02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A 存在技术及加工服务业务的合作，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收入分别为 121.89 万元和 617.20 万元，占客户 A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1.6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辅料均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客户 A 指定供应商或由客户 A 直接供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销售定价与采购定价均为自主定价，不存在由客户 A 决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金额的构成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发行人在向客户 A 报价时，会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再加上合理利润整体报价，并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价格。发行人对客户的报价并非按照受托加工劳务业务下不含材料费的方式计算，发行人定价具有充分的自主性，发行人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与供应商 A 间的定价系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业链影响和历史采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确定。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定价与向供应商 A 的采购定价相互独立，合同相关重点条款均根据独立商业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按各自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合同进行审批，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确定彼此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交易中，发行人在采购端与销售端均具备自主定价能力，不存在客户 A 指定供应商或由客户 A 决定供应商采购

价格的情形。

3. 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彼此独立运营，互不干涉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同属于航空工业控制的子公司，从而存在关联关系。客户 A 属于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之一，是我国航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出口的主要基地；供应商 A 主要从事树脂、预浸料、蜂窝、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在航空工业体系内各司其职，彼此业务范围不交叉，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权限。从股权结构来看，客户 A 与供应商 A 之间不存在直接持股关系，无法参与供应商 A 的经营决策。因此，虽然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彼此独立运营，各自独立作出业务决策，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

4. 从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来看，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交易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模式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包括《加工承揽合同》、《采购商务合同》、《补充协议》等，根据该等合同条款和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交易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构成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发行人在向客户 A 报价时，将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再加上合理利润整体报价，并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价格。

（2）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客户 A。在实务中，客户 A 在收到产品后会进行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则由发行人无条件保修；如产品验收合格，则客户 A 与发行人确认该笔交易。

因此，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的产品价格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发行人具备自主定价能力。客户 A 接收发行人的产品需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产品验收之前由发行人承担相关风险，验收之后由客户承担。

5. 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发行人生产飞机复材零部件所使用的预浸料和辅料等原材料均为发行人自主采购，并自主进行后续的管理。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签署的采购协议，供应商 A 不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不会回购未使用的剩余原材料，原材料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合同双方未对原材料的使用范围、用途、存货管理等做出其他的约定。发行人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材料的过期作废管理风险。

6. 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 A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款项结算方式，并承担相应款项收取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行为与向供应商 A 的采购行为系独立行为，销售及采购行为的款项结算相互独立，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关性，且不存在相互抵消的情形。发行人下游客户资金结算不影响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的义务。因此，发行人分别承担了向上游供应商结算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信用风险。

7. 在飞机复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所需原辅料主要为预浸料、隔离膜、橡胶、脱模布等。上述原辅料需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并经过下料、铺叠、热压成型、脱模、无损检测、外形修整、胶接（适用于整体构件）等多个生产环节加工后，形成可对客户 A 销售的产成品。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辅料相比，产成品在形态、分子结构、构造、功能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且该变化是不可逆的，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属于简单的组装测试等委托加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原辅料均

为自主采购，在采购端和销售端均具备自主定价权。虽然客户 A 与供应商 A 存在关联关系，但客户 A 与供应商 A 独立运营，二者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均为各自独立作出的业务决策，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的销售价格相互独立。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约定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完整信用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材料后所有权即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对其进行后续管理，并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等风险以及原材料的滞销积压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 A 主要采购预浸料等原材料，经过发行人复杂加工后形成航空复材零部件，物料在形态、功用方面发生了本质变化。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两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业务为购销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符合一般购销交易模式，不属于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并非客户 A 的外协厂商。因此，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应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详细说明公司与客户 B 合作模式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准确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B 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客户 B、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B 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客户 B 合同条款及结算模式发生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为客户 B 提供的导弹复材零部件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发行人将预浸料生产加工为复合材料件，然后将复合材料件通过胶接和机械连接的方式与金属件进行组装后发货。在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客户 B 同时签署了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其中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金属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在销售合同中相应约定了导弹复材零部件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采购的金属件数量与销售的导弹复材零部件数量完全匹配，具体合作模式为导弹复材零部件所涉原辅料由发行人自行向外部采购，金属件向客户 B 进行采购。

2021 年度，客户 B 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主动转变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导弹复材零部件所涉原辅料仍由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金属件则转变为客户 B 直接提供，在合同条款中也明确约定了金属件由客户 B 提供，复合

材料和标准件由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经对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2021 年度的产品单价较 2020 年度已相应下调，2021 年度的产品价格已剔除了金属件成本。

（二）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中，预浸料及辅助材料由发行人独立采购、加工及生产，金属件由发行人采购或客户提供。从业务实质上看，因发行人不承担金属件的存货风险、不主导金属件的用途，生产过程中并未改变金属件的形态与功能，因此，金属件的采购成本应从收入中剔除，收入确认方式合规、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 B 合作模式的变更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方式合规、准确。

六、说明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是否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

1. 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

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具备与主机厂高度联动的特点，各家主机厂在航空复材零部件领域均有自身的合格供应商。因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行业的竞争对手为涉密信息，发行人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内容，故发行人各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豁免披露。

2.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分析

①. 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过程出现大批次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

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现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好评，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②. 先发进入优势

军工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产品一旦装备部队，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与保障装备在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改。

作为最早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市场的民营企业之一，发行人在 2012 年即展开军品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及预研，早于部分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多年来，发行人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复材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和加工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教练机、无人机、导弹等重点型号装备。随着我国飞机主机厂航空零部件配套的外部协作深化进程加速推进，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发行人的先发进入优势将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③. 产能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不同产品的形态、尺寸差异较大，无法按照标准化产品来统计产能情况。考虑到发行人的瓶颈工序系热压罐成型环节，产能限制主要为热压罐的设计容量及其最大使用时间，故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压罐的理论使用时间和实际使用时间衡量发行人产能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热压罐设计容量和最大使用时间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在三期厂房以及募投项目“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热压罐产能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竞争劣势

①. 服务响应劣势

发行人地处安徽省宿州市，与竞争对手相比离主要客户的物理距离较远，当客户出现临时性、突发性的服务需求时响应速度相对较慢。虽然发行人通过本地化招聘提升了服务响应速度，但相比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劣势。

②. 高端人才引进成本较高

发行人地处安徽省宿州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规模较省内外重点城市等存在一定劣势，对于复合人才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同时，当地尚无专业对口的重点高等院校，高端专业人才引进难度相对较大。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为吸引和稳定高端人才需要付出的成本相对较高。

（二）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选择因素

发行人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主要从产品质量、交付进度、服务水平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考量，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质量

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直接对航空器的使用寿命和使用安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客户非常注重供应商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每年对供应商的验收合格率、使用质量、质量目标达成度等内容进行考察。

2. 交付速度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有固定的产品计划安排，对产品交付速度要求较高；特别是出现紧急性、临时性任务时，客户对供应商的交付速度要求会更高。因此为了保证供应效率，客户会倾向于选择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敏捷交付能力的供应商。

3.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主要体现在服务及时性、服务质量效率、故障件返修速度等方面，反映了供应商应对质量问题的响应速度和解决质量问题的能力，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察维度之一。通常来说，各供应商会通过与客户周边建厂或招聘本地化团队等方式提升服务响应速度。

4. 产品价格

针对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成本控制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察维度。能够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价格的供应商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三）下游客户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

航空复材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飞机主机厂通过合同约定以及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的进度、质量、成本和交付进行严格管理。由于主机厂存在保障零部件供应的诉求以及与供应商就产品工艺持续深度磨合的绑定需要，通常而言飞机主机厂均有配套的多家供应商为其同时供货。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主要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历史和良好合作关系，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广度持续提升，来自于航空工业的收入持续增长。此外，考虑到军工客户往往对现有供应商存在粘性，市场格局一旦确立，除非出现批次性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双方的合作模式具备较强的粘性。因此，发行人与航空工业的合作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具备产品质量优势、先发进入优势及产能优势，且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质量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和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短期内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较低；

3. 发行人掌握的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为航空领域应用的主流成型工艺，短期内难以出现替代该主流工艺的成型工艺。此外，发行人正在进行液体成型工艺的探索，并且购置了自动铺丝铺带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未来在成型工艺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方面将走在行业前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下属主要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历史和良好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模式具备较强的粘性，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具备产品质量优势、先发进入优势及产能优势。此外，发行人已掌握行业主流技术，且该技术在短期内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低。

问题 17. 关于非流动资产

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15 万元、2,940.35 万元和 3,482.9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9.37 万元、6,936.17 万元和 9,217.99 万元，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合计占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73%、98.39%和 95.59%，是公司固定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020.95 万元、1,451.98 万元和 16,648.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4.20%、7.74%和 42.28%。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1 年末正在建设的“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所涉新增三期厂房、配套工程及相关机器设备。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0.96 万元、5,018.73 万元和 5,971.74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2020 年和 2021 年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是否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初始投入时点、计划转固时点、转固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说明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及金额变动情况，付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5）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

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是否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相关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明细表、产能统计表、在建工程明细表；
2. 查阅了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履行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5.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供应商/施工方，并进行函证；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建设单价资料、发行人同类设备单价资料；
7.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的主要变动

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包括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残值率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11,371.8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1.06%。其中，单台设备原值或同类设备合计原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预计使用年 限 (年)	成新率	残值率
热压罐	2,205.50	10	73.75%	5.00%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976.34	10	88.54%	5.00%
五轴工装	593.28	5	92.08%	5.00%
电源增容设备	592.00	10	87.33%	5.00%
一期净化间	465.85	10	80.68%	5.00%
热压机	380.29	10	86.22%	5.0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98.67	10	100.00%	5.00%
三坐标测量机	278.45	10	84.96%	5.00%
碳纤维净化间	250.58	10	85.75%	5.00%
激光定位系统	236.28	10	85.75%	5.00%
激光跟踪仪	223.01	10	92.87%	5.00%
固化炉	220.64	10	63.52%	5.00%
玻璃纤维净化间	204.17	10	85.75%	5.00%
自动下料机	201.99	10	85.75%	5.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增加。特别是 2020 年度，发行人“先进复合材料飞机大部件”项目建设完工，新增 3 台热压罐系统、2 套五轴数控加工中心系统，并新建碳纤维净化间、玻璃纤维净化间及一般操作间等操作车间，发行人机器

设备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随着机器设备的购置、投产及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升，发行人产品产能、产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变动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371.84	41.28%	8,049.15	178.41%	2,891.07
热压罐设备原值（万元）	2,205.50	-	2,205.50	156.93%	858.40
产能（热压罐理论使用时长，小时）	37,088.00	107.66%	17,860.00	49.33%	11,960.00
产能利用率（热压罐实际使用时长/理论使用时长）	84.41%		59.22%		42.19%
产量增长率	52.97%		41.23%		-

注 1：发行人生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且形态、尺寸差异较大，无法按照标准化产品来统计产能情况。考虑到发行人的瓶颈工序系热压罐成型环节，产能主要限制为热压罐的设计容量及其最大使用时间，故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压罐的理论使用时间和实际使用时间衡量发行人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注 2：产能利用率=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使用小时数）/ Σ（各热压罐标准系数*理论使用时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情况与各期产能、产量增长情况趋势一致，但增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1.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机器设备较多，但主要于下半年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投入使用时间相对较短，且由于产能释放具有滞后性，发行人当年产能、产量增幅低于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和热压罐设备原值增幅；

2. 2021 年度，因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的主要设备全年度投入运营使得统计产能大幅提高，且 2021 年度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多，生产排期较满，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故当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增幅高于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和热压罐设备原值增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

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二、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是否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等有关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合理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的判断谨慎，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1.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	残值率 (%)
迈信林	20	5-10	4	3-5	5
爱乐达	20-40	10	5	3-5	5
广联航空	30	10	8	5	5
三角防务	10-40	3-30	10	5-10	5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立航科技	20	3-10	4	3-5	5
航宇科技	20-30	5-15	4-5	3-5	5
发行人	5-20	5-10	4-5	3-5	5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判断谨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判断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初始投入时点、计划转固时点、转固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在建工程统计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	------	--------	--------	------	--------	--------	------	--------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厂房	2020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28.49	5,986.42	-	6,014.91	建设中
三期厂房输电工程	2021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2,303.36	-	2,303.36	建设中
C 扫描检测系统设备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1,711.50	-	1,711.50	建设中
三期厂房净化间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1,688.07	-	1,688.07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3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1,688.00	-	1,688.00	建设中
5 号热压罐	2021 年 06 月	2022 年 05 月	尚未完工	-	1,318.58	-	1,318.58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1,080.00	-	1,080.00	建设中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1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09 月	尚未完工	-	664.00	-	664.00	建设中
五轴工装（注）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07 月	627.66	-	593.28	-	已完工
一期净化间改造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01 月	552.98	23.39	576.38	-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轴工装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07 月	-	627.66	-	627.66	已完工
一期净化间改造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01 月	-	552.98	-	552.98	已完工
三期厂房	2020 年 03 月	2022 年 06 月	尚未完工	-	28.49	-	28.49	建设中
1#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1,146.51	-	1,146.51	-	已完工
2#净化车间及一般工作间	2019 年 11 月	-	2020 年 06 月	595.04	12.84	607.88	-	已完工
3 号热压罐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868.15	86.30	954.45	-	已完工
供电工程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8 月	272.48	319.52	592.00	-	已完工
4 号热压罐	2020 年 09 月	-	2020 年 10 月	-	469.24	469.24	-	已完工
2#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6 月	338.20	26.37	364.57	-	已完工
三坐标测量机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05 月	278.45	-	278.45	-	已完工

在建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转固时间	实际转固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目前建设进度
2#厂房激光投影仪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236.28	-	236.28	-	已完工
2#自动下料机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201.77	0.22	201.99	-	已完工
2019年12月31日								
1#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1,146.51	-	1,146.51	已完工
2#净化车间及一般操作间	2019年11月	-	2020年06月	-	748.17	153.13	595.04	已完工
3号热压罐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868.15	-	868.15	已完工
2#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338.20	-	338.20	已完工
三坐标测量机	2019年12月	-	2020年05月	-	278.45	-	278.45	已完工
供电工程	2019年12月	-	2020年08月	-	272.48	-	272.48	已完工
2#厂房激光投影仪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236.28	-	236.28	已完工
2#自动下料机	2019年12月	-	2020年06月	-	201.77	-	201.77	已完工
二期厂房	2018年04月	-	2019年03月	543.80	24.36	568.15	-	已完工

注：2021年度，五轴工装期初在建工程余额与转固金额的差额系其中一套工装因发行人业务需求变化对外转让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因为扩大产能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机器设备等产生。发行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因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机器设备等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四、说明预付购房购地款和预付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及金额变动情况，付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

同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购地款	2,518.44	2,906.65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3,453.29	2,112.09	470.96
合计	5,971.74	5,018.73	47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扩张需求，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增产能建设，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付的购房购地款及设备款等长期资产的款项金额较大，具体情形如下：

（一）预付购房购地款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购地款均系因发行人受让原属同辉光电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产生。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同辉光电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 3,537.99 万元（含税价）的价格受让同辉光电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汴河办北十里村灵磬路 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当年 12 月，发行人向同辉光电支付 3,075.12 万元。发行人因地面尚未清理完毕至交付条件，故尚未控制该土地使用权；同时，房屋建筑物内有设备生产尚未清理完毕，未达到交付状态，发行人尚未控制该房产，故在剔除增值税（税率 5.00%）影响后，发行人实际确认预付购房购地款 2,906.65 万元。

2021 年 02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清理完毕，达到交付条件，且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控制权，故以相关预付购地款项金额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01 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同辉光电应于 2022 年 01 月将地上建筑物进行腾空搬迁后向发行人交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辉光电尚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腾空搬迁，发行人尚未控制该建筑物，故 2021 年末预付购房款 2,518.44 万元仍按“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22 年 01 月，同辉光电按照约定将该等房屋建筑物腾空搬迁并向发行人交付，发行人于 2022 年 04

月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辉光电负责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同辉光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采购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合肥通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1,188.00	自动铺丝设备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5.90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3	浙江华荣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否	500.04	工装
4	北京盛大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5.25	激光定位仪、自动下料系统
5	威海东发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2.00	预浸料生产线（实验线）
6	安徽省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	预浸料铺贴过程视觉质量检测与控制系统
7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75	CIMS 系统二期项目软件
8	安徽东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89.25	玻璃幕墙施工
9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60	热压罐
10	其他	否	338.50	-
合计			3,453.2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84.25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否	500.00	热压罐
3	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否	226.80	激光跟踪仪
4	上海恩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3.10	扫描电子显微镜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采购内容
5	其他	否	57.93	-
合计			2,112.09	-
2019年12月31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5.67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75	热压罐
3	其他	否	94.54	-
合计			470.9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均因发行人采购设备、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所产生。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因相关采购设备尚未到货或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尚未完成，故发行人将预付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方、重大设备供货方、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款项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购地款均系因发行人受让原属同辉光电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产生，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均因发行人采购设备、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所产生；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款项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厂房及设备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

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是否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统计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实际产值的对应关系及量化配比关系，相关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在转固前均未实际投入使用，故转固前的在建工程与产品的产量、产值无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已在各期末前转固的在建工程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14,451.93	9,510.95	6,348.67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96	2.47	2.87

注：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相对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先进复合材料飞机大部件”项目建设完工、机器设备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平均固定资产原值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迈信林	爱乐达	广联航空	三角防务	航宇科技	立航科技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783.27	32,071.97	61,400.94	23,739.66	117,233.75	95,978.11	30,218.60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14,451.93	27,372.29	36,134.19	53,015.11	84,610.08	39,090.37	8,525.85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96	1.17	1.70	0.45	1.39	2.46	3.5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490.31	28,863.36	30,378.97	31,470.00	61,484.63	67,066.96	29,303.15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9,510.95	17,035.27	31,346.57	39,669.06	76,286.00	37,161.80	未披露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47	1.69	0.97	0.79	0.81	1.80	-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190.04	24,916.56	18,423.52	26,847.40	61,387.64	58,876.22	23,752.03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6,348.67	9,751.55	24,871.99	34,080.63	74,026.08	34,739.51	未披露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87	2.56	0.74	0.79	0.83	1.69	-

注 1：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

注 2：立航科技未披露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差异较为明显，主要系因各公司虽均从事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但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亦存在明显差异。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合同履行资料；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供应商/施工方进行访谈和函证；
3. 取得并查验了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询价记录、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价款结算数、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等对比核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价值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凭证具有真实性。

（三）厂房及设备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现有厂房的投建金额与周边区域同类建筑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厂房面积 (平方米)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单 价情况 (元/平方米)
一期厂房	2015 年度	2,786.37	19,305.95	1,443.27	1,197.60~1,550.16
二期厂房	2019 年度	573.74	4,673.76	1,227.58	
三期#1 厂房	2022 年度	5,114.70	22,281.93	2,295.45	2,128.64~2,959.74
三期#2 厂房	2022 年度	1,617.67	6,548.62	2,470.24	
三期#5 厂房	2022 年度	2,147.87	9,936.00	2,161.70	2,105.18~2,224.84

数据来源：周边区域同类建筑的施工合同、工程价款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等资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厂房与周边区域同类建筑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除净化间、工装、配电设备等定制化设备无法取得市场同类价格外，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含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科目中未转固的主要机器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设备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台/套)	设备采购价格 (含税)	市场同类设备价格 (含税)
GEC 扫描检测系统	1	1,934.00 万元	287.60 万美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3	1	211.00 万欧元	190.00 万欧元
5 号热压罐	1	1,490.00 万元	1,500.00~1,580.00 万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2	1	135.00 万欧元	122.00~138.00 万欧元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01	1	83.00 万欧元	72.32~80.25 万欧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140.00 万欧元	176.00 万欧元
3 号热压罐	1	808.00 万元	680.00~1,160.00 万元
4 号热压罐	1	415.00 万元	485.00 万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59.00 万欧元	60.00 万欧元
2 号热压罐	1	450.00 万元	350.00~450.00 万元
1 号热压罐	1	400.00 万元	389.00 万元
CMS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42.80 万欧元	60.00 万欧元
三坐标测量机	1	323.00 万元	338.60 万元
激光跟踪仪	1	252.00 万元	266.00~278.60 万元

项目	数量 (台/套)	设备采购价格 (含税)	市场同类设备价格 (含税)
热压机	2	138.00 万元	单台 68.60~80.00 万元
固化炉	1	110.00 万元	137.00~148.00 万元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	1	130.00 万元	178.00 万元
固化炉	1	101.00 万元	137.00~148.00 万元
热压机	1	95.00 万元	98.00 万元
自动下料机	2	228.00 万元	单台 112.00~118.00 万元
激光定位系统	3	267.00 万元	单套 100.20 万元
热压机	1	70.00 万元	68.60~80.00 万元
热压机	1	70.00 万元	68.60~80.00 万元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8 台	8	337.50 万元	单台 63.28~68.80 万元

注 1：为考虑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的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均为合同价款，其不含税价格与固定资产原值之间差额为安装调试及配套费用等；

注 2：同一采购合同项下采购多台设备的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与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的情况，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

发行人现有厂房及主要机器设备采购付款对象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支付对象的经营范围、员工数量及技术水平等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热压罐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标准、非标准成套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标准、非标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非标准电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500 余人	该公司是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在航空发动机试车台、风洞、救生、强度等航空试验设备及大型真空炉、热处理炉、热压罐、液压釜、复材生产线、涂装、精密铸造等工业非标设备方面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填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计固定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补了国内多项空白，获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资质。
热压罐	陕西神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热压罐、缠绕机、预浸料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服务及维护、复合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产品研发及销售；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0 人	该公司由多年从事复材生产设备研发、生产、成套的专业技术团队组建而成，专业内容涉及复合材料热压罐、金属蠕变成型热压罐、防弹胸插板及防弹装甲板热压罐等机械、热工、自动控制领域，获得国家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等。
热压罐	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航天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航空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约 55 人	该公司为华昌达（300278.sz）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先进复合材料设备专业提供商，热压罐获得国内主机厂认可，获得国家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涉及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933 人	该公司是国际化运营的公司，在迪拜、越南、新加坡、香港等地设有 20 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国际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在机电设备进口和大宗商品贸易方面具备 40 多年的专业化运营能力。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经济服务；经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轴工装	安徽福通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约 40 人	该公司专业从事经营检具、夹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汽车总成检具设计方面具有自主研发的能力，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约 106 人	该公司为日发精机（002520.sz）全资子公司，已成为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设备和产线综合实力领先的企业，为航空航天客户提供高端制造装备、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及零部件加工服务等综合性业务服务。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高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航空航材、航空座椅的精密加工和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6 人	该公司是精密制造及高端通信产品供应商，已获得进入航空航天、精密制造，应急通信等领域的资质，获得了表面处理与喷涂的 NADCAP 资质。
	昆山珂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器人、金属模具加工、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数控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25 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复材成型模具、型架治具、零件加工和部件组装等，在零件、部件、材料方面有设计和生产加工的能力，为航空工业多家研究所所长长期供应商，获得了表面处理资质。
电源增容设备	安徽省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生产、销售；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配输电设备、电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五金件、仪表仪器、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塑料制品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消防、管道工程施工、钢结构生产销售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家居、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有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约 20 人	该公司为宿州当地电力设备及工程施工企业，在电力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配输电设备、电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方面有丰富人力资源配置和标准化的作业流程，承接过各种中大型配电工程项目，在配送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期净化间及改造	中安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消防、园林绿化、景观、幕墙、房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力、强弱电、市政公用、安防、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环保、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保；净化工程；地面工程；洁净厂房的设计、施工、调试、检测与维护；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冷库设计及安装、制冷设备销售及安装；楼宇自控工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电源设备、机架、电池、列间空调（机房专用空调）、精密空调（恒温恒湿机）、新风机房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专项许可）；建筑节能、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压力容器安装工程；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工程；防辐射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桥梁工程承包；隧道工程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地下管廊工程；水环境处理；铝材销售；净化设备制造及销售；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护与检测；计算机、	46 人	该公司为专注暖通空调、洁净室系统、冷库工程研发、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企业，有净化工程施工能力，获得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碳纤维净化间				
玻璃纤维净化间				
一般工作间				
三期净化间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微电子产品、精密机械、光学仪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家俱、窗帘销售；层流净化系统维护保养、空气净化设备维护维修；空调制冷配件及材料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压机	江苏双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阀门的批发、零售；金属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油气水处理系统、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天然气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人	该公司专业生产橡胶硫化成型设备和大型非标压力设备，承制能力 5 吨-15,000 吨的油压设备，在研发方面有技术优势，可按客户产品需求定制产品，已成为国内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和规模企业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山东天工重工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升降机、悬臂式起重机、环链电动葫芦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座式起重机、电梯、监控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电力设备、电力辅助设备、矿山设备、冷却器、钢结构的制造、安装、维修；火力、水力、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保温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及配件、带钢、金属制品、钢材、建材、化工原料的销售；电器产品、链条的制造、销售；起重机械、电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金属破碎；铸件的加工清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余人	该公司从事单双梁桥式、门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是中国起重行业协会成员单位，获得了起重机械 A 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三坐标测量机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开发、引进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以及各种配件，并提供相关应用培训、技术服务、升级改造服务、咨询服务以及与测量设备有关的其他服务，批发、租赁、进出口；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及各种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海克斯康集团全球员工约 24,000 人	该公司为海克斯康集团成员企业，作为中国技术先进、实力超强的坐标测量机制造企业，是 ISO 9001 和 VDA 6.4 标准的认证企业。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激光定位系统	北京盛大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玻璃制品、服装、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木材、家具、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人	该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裁割设备、进口品牌激光定位投影设备、无损检测类设备、成型模具以及复材构件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这些设备均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为服装生产、家具制造、汽车内饰、飞机制造、风能发电、航空航天等企业广泛采用，其在激光定位仪的销售方面，有加拿大 VIRTEK 公司产品的销售资质。
自动下料机				
激光跟踪仪	海克斯康智能（青岛）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00 余人	该公司为海克斯康集团成员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贯穿设计工程、生产制造、计量测试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是 ISO 9001 和 VDA 6.4 标准的认证企业，在长度几何精密测量方面有专业独特的能力，获得了 ISO9001 VDA6.4 VDE 资质。
固化炉	成都易华天宇试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制造、安装用于工业及商业的环境试验设备、干燥设备、熔炉和热处理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及相关配件；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销	未取得	该公司在航空、航天、高铁的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固化炉设备上取得重大突破，其产品质量接近和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领先于国内同类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司	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
固化炉	宁波东迅嘉热设备有限公司	烘箱、五金工具、加热设备、恒温干燥箱、烘道、电炉、喷涂设备的制造、加工；加热设备安装；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人	该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复合材料几家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生产复合材料固化炉设备生产厂家。
扫描电子显微镜	上海恩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机电技术、智能技术、三维数字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检测设备（除医疗器械）、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人	该公司一家专业从事几何尺寸测量、内部无损探伤、材料成分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扫描电子显微镜方面，有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的能力，获得了原厂家的授权资质。
一期厂房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网架、钢结构技术研发，网架、钢结构、门窗设计、施工、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节能门窗、幕墙、外墙、屋面保温隔热、屋面采光、屋面检修、房屋加层、采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膜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余人	该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核定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设计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螺栓球网架结构制造特级等资质，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6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6 人、工程师 58 人。
二期厂房	宿州市五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及安装；门窗加工及安装；彩钢瓦加工；钢材、家用电器销售，中小型汽车修理及维护。	437 人	该公司生产、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拥有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43 人、一级结构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2 人、二级建造师 21 人。
三期厂房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境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5,000 余人	该公司是具有国家一级总承包施工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拥有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经营管理人员千余名，具备从工程前期开发到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完善的管理能力。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修复工程、节能工程；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金属门窗设计、制作、施工；工业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提供清洁服务、消防安全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质量安全检测、环境分析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和销售；建材的研发、租赁和销售；销售混凝土；钢、木、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期厂房输电工程	芜湖市永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6 人	该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方面有卓越能力，获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五级资质，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GEC 扫描检测系统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购超声 C 扫设备，与其业务内容无关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安徽省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与其业务内容无关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建筑物、附着物	司			
自动铺丝设备	合肥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约 20 人	该公司在航空航天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高效率整体成型的技术方面有多年技术能力积累，具备碳纤维复合材料自动生产设备（铺丝机、铺带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获得了 ISO9001：2015 资质；通过 CE 认证；已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已获取发明专利 2 项、已有软件著作权 3 项。
工装	浙江华荣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零部件、复合材料、工艺装备研发、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制造。	约 120 人	该公司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装的设计与制造、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以及工艺装备制造等方面，有雄厚的研发和生产的能力，获得了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预浸生产线（实验线）	威海东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机械零件加工、维修；碳纤维预浸料设备、碳纤维管材设备、碳纤维模压设备的生产、销售；碳纤维原丝、玻璃纤维原丝、碳纤维预浸料的生产、销售；注塑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70 人	该公司攻克了快速在线融胶技术、同一台设备生产不同幅宽产品的技术、辊筒间隙精确调整技术、高速度运行状态下保证产品高精度的技术、小型高精度实验机型技术、1,500mm 大幅宽预浸料生产线技术、大克重预浸料生产线技术等，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预浸铺贴过程视觉检测与控制系统	安徽省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制造、销售；光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环保设备、仪器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2 人	该公司曾获科技部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16 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创客大赛三等奖、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总决赛三等奖、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合肥赛区决赛优胜奖等多个奖项，拥有十余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了 ISO9001 、 ISO14001 、

项目	采购付款对象名称	经营范围	员工数量	技术水平
				OHSAS18001 体系认证。
CIMS 系统二期项目软件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存储器、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云计算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工艺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存储器、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云计算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工艺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约 140 人	该公司是一家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有将大数据、AI、AR、数字孪生等技术融合创新的能力，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安全运维二级、集成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安全应急处理三级、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27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
玻璃幕墙施工	安徽东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约 120 人	该公司在工程建筑方面有较强的施工技术及管理的能力，获得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资料来源：上述单位提供的说明文件、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等。

由上表可见，除同辉光电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持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向发行人出售其自购超声 C 扫设备外，发行

人长期资产类项目支付对象均为相关资产的生产单位、开发单位、施工单位或进出口代理单位，其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与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有相关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实际经营规模的量化配比关系相对较为稳定，但因主营产品、生产过程及设备配置等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该等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应合同凭证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厂房及设备等投建金额和单价与市场、周边区域同类建筑和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长期资产类项目中的情况，长期资产类项目对应的资金流均运用于对应资产的投建和购置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支付对象经营范围、员工数量、技术水平等不存在明显异常，与相关资产建设和设备购置具备相关性。

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行为，涉及金额 5,220.5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情况。

（2）详细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3）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款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开户银行的银行回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6.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7.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宿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内控管理等制度；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一、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情况

（一）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银行之间借款合同及履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曾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明旻流体	2017.04.25	600.00	南京伟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郭华轩持股 20%、陈红振持股 20%、王红胜持股 20%	路强朋友郭华轩所投资的企业，因曾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凌旻电子	2017.04.27	5.00	郭华轩持股 80%、单志英持股 20%	
3	北京裕富源	2019.02.27	100.00	陈凯持股 100%	梁禹鑫配偶之弟陈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07 月注销
4	康源科技	2019.02.25	500.00	路超持股 99%、刘云持股 1%	路强弟弟路超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03 月注销
5	安徽正昊	2011.03.17	500.00	路强持股 70%、张根琴持股 30%	路强持股 70%，路强配偶张根琴持股 3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上述“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实际业务往来，非发行人实际供应商，仅为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

（二）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资金流转 1 (发行人付款)			资金流转 2			资金流转 3			转贷资金的具体用途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建设银行	2019.03.06	500	明旻流体	2019.03.07	500	凌旻电子	2019.03.08	400	发行人	2019.03.08	400	发行人主要用于缴纳增值税款（885.02 万元）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9.03.12	100		2019.03.12	100	
建设银行	2019.03.12	500	明旻流体	2019.03.13	500	凌旻电子	2019.03.15	400	发行人	2019.03.15	400	
							2019.03.18	400		2019.03.18	400	发行人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缴纳税款、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邮储银行	2019.03.13	500	明旻流体	2019.03.13	500	凌旻电子	2019.03.19	200		2019.03.19	200	
农业银行	2019.03.25	500	明旻流体	2019.03.25	500	发行人	2019.03.29	300	-			
							2019.03.31	190				

放款 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 金额	资金流转 1 (发行人付款)			资金流转 2			资金流转 3			转贷资金的具体用途
			收款 方	收款时间	收款 金额	收款 方	收款时间	收款 金额	收款 方	收款时间	收款金 额	
	2019.03.29	495		2019.03.29	495		2019.04.01	300				
							2019.04.02	205				
中国 银行	2019.07.12	600	北京 裕富 源	2019.07.15	600	康源 科技	2019.07.16	123.02	发行 人	2019.07.16	100.12	发行人用于支付设 备款
										2019.07.17	368.67	
							2019.07.17	476.98		2019.07.18	131.21	
淮海 村镇 银行	2019.08.15	1,000	北京 裕富 源	2019.08.16	1,000	康源 科技	2019.08.16	365	发行 人	2019.08.16	365	发行人主要用于支 付供应商款项、贷 款利息、员工工资 及报销款等日常经 营周转
							2019.08.19	635		2019.08.19	635	
工商 银行 (应 收保 理融 资)	2019.05.30	630.71 (注)	康源 科技	2019.05.31	190	发行 人	2019.05.31	190	-			发行人主要用于缴 纳税款、支付供应 商款项、支付员工 工资及报销款等日 常经营周转
			安徽 正昊	2019.05.31	300		2019.05.31	300				发行人主要用于支 付贷款利息、供应 商款项、员工报销 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康源 科技	2019.06.18	32.15		2019.06.18	32.15				
工商 银行 (应 收保 理融 资)	2019.07.24	494.8	康源 科技	2019.07.25	450	发行 人	2019.07.29	494.8	-			发行人用于归还贷 款、支付供应商款 项、支付员工报销 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9.07.29	44.8							

注：该笔应收保理融资放款金额为 630.71 万元，其中 522.15 万元涉及关联方转贷。

（三）转贷行为清理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合同、还款凭证及其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含应收保理融资）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含保理银行）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因转贷供应商在收到转贷资金后均已及时（发行人转出款项与款项转回至发行人之间间隔最长未超过 6 日）将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向转贷供应商收取利息（转贷供应商亦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约定贷款期限		贷款实际 发放日期	贷款实际偿 还日期	贷款本 金金额	贷款利 率	贷款 利息 金额
1	建设银行	2019.02.19	2020.02.18	2019.03.06	2020.01.14	500.00	4.35%	18.97
2	建设银行	2019.03.11	2020.03.10	2019.03.12	2020.01.14	500.00	4.35%	18.61
3	邮储银行	2019.03.06	2020.03.05	2019.03.13	2019.12.25	500.00	5.22%	20.81
4	农业银行	2019.03.15	2020.03.14	2019.03.25	2020.03.04	500.00	4.35%	20.84
5	农业银行	2019.03.25	2020.03.24	2019.03.29	2020.03.18	495.00	4.35%	21.23
6	中国银行	2019.07.12	2020.07.11	2019.07.12	2020.07.07	600.00	5.0025%	30.10
7	淮海村镇 银行	2019.08.12	2020.08.12	2019.08.15	2020.07.21	1,000.00	5.22%	49.45
8	工商银行 （应收保 理融资）	2019.05.30	2019.06.24	2019.05.30	2019.06.21 （注 1）	632.82 （注 2）	4.785%	2.10
9		2019.07.24	2019.10.18	2019.07.24	2019.10.18 （注 1）	500 （注 2）	4.35%	5.20

注 1：应收保理融资“还本”系由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到期直接付款至保理银行，此处为应收账款对象向保理银行足额付款日期。

注 2：该两笔应收保理融资均为在融资发放时一次性结息，故融资总额即本金分别为 632.82 万元、500.00 万元，扣除利息 2.10 万元、5.20 万元后，实际放款金额为 630.71 万元、494.8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归还贷款、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含应收保理融资）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含保理银行）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详细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
安徽佳航	2019 年度	708.58	587.03	63.13	1,232.48	因流动资金不足，安徽佳航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合计 522.57 万元）及自身经营周转等
安徽佳航	2020 年度	1,232.48	-	1,232.48	-	-
北京国富	2019 年度	331.00	-	331.00	-	报告期前（2018 年 12 月）拆出款项，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聚众力源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北京国富等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收购发行人股份
北京领秀	2019 年度	70.00	-	70.00	-	
和圆商贸	2019 年度	134.50	-	134.50	-	
北京裕富源	2019 年度	-	445.20	445.20	-	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聚众力源、聚德众源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北京裕富源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收购发行人股份
安徽正昊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梁禹鑫、路强、陆玉计为对聚源力众实缴出资，而通过安徽正昊拆借发行人资金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
安徽正昊	2019 年度	78.87	106.00	149.07	35.80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张根琴、程建华、陆玉计、张丽丽等董事、高管或其亲属通过安徽正昊借款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还贷
安徽正昊	2020 年度	35.80	-	35.80	-	
北京裕富源	2019 年度	-	1,524.70	1,524.70	-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聚众力源等通过北京裕富源借款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缴税、还贷、支付供应商货款等自身周转
康源科技	2019 年度	-	51.00	51.00	-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陆玉计、聚众力源等通过康源科技借款给发行人，发行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自身周转
张丽丽	2019 年度	-	20.00	20.00	-	发行人因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借款用于还贷
张根琴	2019 年度	-	40.00	40.00	-	发行人因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借款用于还贷
梁禹鑫	2019 年度	-	222.00	222.00	-	发行人因流动资金临时性短缺，借款用于还贷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程建华	2019 年度	44.00	-	44.00	-	报告期前拆入款项，发行人用于还贷

（二）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归还及计息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归还路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归还路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拆出路径	归还路径
安徽佳航	2019年度	708.58	587.03	63.13	1,232.48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安徽佳航账户	安徽佳航向发行人背书转让40万元票据，其余为安徽佳航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安徽佳航	2020年度	1,232.48	-	1,232.48	-	-	安徽佳航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北京国富	2019年度	331.00	-	331.00	-	报告期前（2018年12月）发行人银行转账至相应关联方账户（合计535.50万元），相应关联方当月再银行转账至聚众力源账户（合计525.50万元）（注1）	聚众力源先银行转账至相应关联方账户（合计525.50万元），相应关联方当月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北京领秀	2019年度	70.00	-	70.00	-		
和圆商贸	2019年度	134.50	-	134.50	-		
北京裕富源	2019年度	-	445.20	445.20	-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178.2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聚德众源账户（178.20万元）	聚德众源先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50.0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267.0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分别银行转账至聚众力源账户（186.00万元）、聚德众源账户（81.00万元）	聚众力源及梁禹鑫代聚德众源偿还款项（注2），先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54.00万元及74.2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267.0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分别银行转账至聚众力源账户（186.00万元）、聚德众源账户（81.00万元）	聚众力源还款，并代聚德众源偿还款项（注2），聚众力源先银行转账至北京裕富源账户（合计267.00万元），北京裕富源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安徽正昊	2019年度	-	50.00	50.00	-	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安徽正昊账户（50.00万元），安	聚源力众代陆玉计、梁禹鑫、路强偿还款项（分别为2.50万元、14.00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拆出路径	归还路径
						徽正昊再银行转账至陆玉计（2.50 万元）、梁禹鑫（14.00 万元）、路强（33.50 万元）账户	33.50 万元），先银行转账至安徽正昊账户（合计 50.00 万元），安徽正昊再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注 1：2018 年 12 月，北京领秀合计收到发行人银行转账 70.00 万元，于当月向聚众力源转账 60.00 万元，因工作人员疏忽漏转 10.00 万元，后续北京领秀已将该 10.00 万元款项通过银行转账至发行人账户。

注 2：聚德众源后续已向聚众力源、梁禹鑫还款，且聚众力源、梁禹鑫已收取了借款利息（由聚德众源主要合伙人周永亮支付）。

2. 计息情况及依据，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款项的计息情况及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计息情况及依据
安徽佳航	2019 年度	708.58	587.03	63.13	1,232.48	发行人已收取利息 65.66 万元
安徽佳航	2020 年度	1,232.48	-	1,232.48	-	-
北京国富	2019 年度	331.00	-	331.00	-	报告期前拆出款项，由聚众力源实际使用，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实际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北京领秀	2019 年度	70.00	-	70.00	-	
和圆商贸	2019 年度	134.50	-	134.50	-	
北京裕富源	2019 年度	-	445.20	445.20	-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04 日支付给北京裕富源 178.20 万元（实际由聚德众源使用），同年 09 月 12 日即收到还款，鉴于借款时间较短等，经协商，发行人未向北京裕富源或聚德众源收取利息 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25 日支付给北京裕富源 267.00 万元，其中 81.00 万元实际由聚德众源使用，该款项于同年 10 月 12 日即收到还款，鉴于借款时间较短等，经协商，发行人未向北京裕富源或聚德众源收取利息，其中 186.00 万元实际由聚众力源使用，该款项于同年 12 月 05 日收到还款，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实际向聚众力源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计息情况及依据
安徽正昊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发行人 2019 年 07 月 22 日支付给安徽正昊，同年 09 月 06 日收到还款，鉴于借款时间较短，且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向安徽正昊拆入款项的情况等，故经协商互相之间未收取利息

发行人对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清理完毕的对安徽佳航的应收款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用。鉴于安徽佳航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将其 100% 股权转让给安徽佳峰），报告期前及 2019 年度，安徽佳航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互相之间均未计息。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期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经各方协商，对于截至 2019 年末已清理完毕的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均未收取利息；对于全部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清理完毕的对安徽正昊的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均未支付利息。因流动资金不足，安徽佳航无法在 2019 年底前全额归还应付发行人款项，发行人经与安徽佳航多轮沟通，协商一致最终决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基点，以年化利率 3.42% 向安徽佳航收取利息，合计收取利息 65.66 万元。

上述相应拆出资金不存在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款项的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但均发生于报告期前期即 2019 年度，且除安徽佳航外，均已于 2019 年度清理完毕，安徽佳航亦已于 2020 年度完成还款并支付利息。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均仅发生在 2019 年度，且截至 2020 年底均已清理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相应资金不存在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款项的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但均发生于报告期前期即 2019 年度，且除安徽佳航外，均已于 2019 年度清理完毕，安徽佳航亦已于 2020 年度归还欠款并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

三、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是否再次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

1. 关于转贷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发行人按期向相关银行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进一步制定并完善《筹资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融资及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权限和程序，并要求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对融资事项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路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2.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全面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截至 2020 年末已全部清理完毕；

（2） 进一步制定、完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核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内审部对发行人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发行人有关内控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要求；

（4）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2 年 04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通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转贷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彻底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完成之后未再次出现相关不规范行为。

（二）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上文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上文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转贷行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建立完善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完成之后未再次出现相关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问题 21. 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需获取对应保密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第三方回款核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3）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2. 查阅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中介机构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相关材料，并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凭证；
4. 查阅了各中介机构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文件；
5. 访谈了保荐机构、会计师项目组负责人；
6. 访谈了发行人保密工作负责人；
7. 取得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文件。

一、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七条：“军工单位选择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选择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及第八条：“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的规定，中介机构本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由发行人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向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的请示》，说明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审计机构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的评价情况、保密协议签署等情况。2022年02月07日，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备案凭证》（编号：皖咨备 2022-001B、2022-002B、2022-003B），经初步审查，认为发行人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将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纳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清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合法合规，符合《保密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第三方回款核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一）各中介机构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形

中介机构均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前按期完成访谈（包含实地走访）、函证、第三方回款等核查程序，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况。

（二）审计范围未因信息涉密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

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出具《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其审计范围未因信息涉密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豁免披露后的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资料提供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如发行人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等资料。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合同原件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在执行访谈（包括实地走访）、函证和第三方回款核查等核查程序时未受到限制，不存在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

的情形

1. 关于访谈（包括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在履行访谈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共同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除供应商 B 不接受实地走访外，其余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形式均为实地走访，不存在网络视频访谈的情况，中介机构执行该核查程序未受到限制。

2. 关于函证核查情况

在履行函证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独立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核查，其中对重大客户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均已回函，中介机构执行该核查程序未受到限制。

3. 关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第三方回款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收款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等销售记录资料，将收款对象与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销售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销售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建立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中介机构在获取相关资料时未受到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第三方回款核查等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或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准确性的情形。

三、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项目组出具的情

况说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采取充分有效措施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具体如下：

（一）关于中介机构内部保密制度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凭证等资料，本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各中介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情况，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的保密措施进行规范。

（二）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1. 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选定中介机构后，已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2. 涉密人员管理

中介机构项目组确定各自涉密人员范围，并接受了各自机构的保密知识培训。其中，本所对项目组涉密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并予以存档，并要求项目组涉密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自查制度，接受本所监督检查。

3. 尽调工作开展

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发行人安全保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保密组织机构，对工作底稿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转交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4. 涉密载体管理

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对保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和保存进行严格管理，密品运输、使用、保存严格履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相应的保密管理程序；对涉密计算机、内部非涉密信息设备、互联网信息设备、办公

自动化设备、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

（三）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泄密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项目组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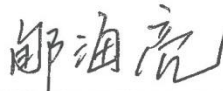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均制定了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作用；中介机构项目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郁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2年9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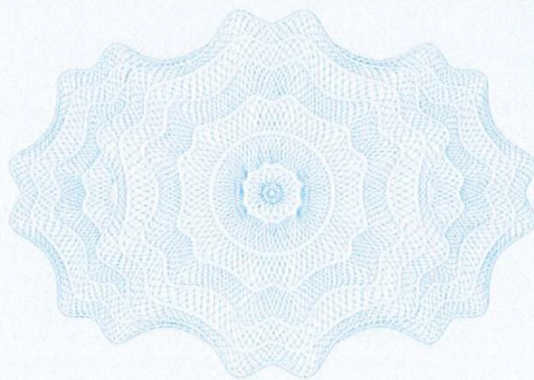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上海市司法局

14 月 01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璿,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变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合,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亮,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夜,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殿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姬亚,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侯更, 颢,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宏, 刘民选, 高萍慧, 朱琳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高, 阮琬,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晓凤, 秦,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砥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萌女,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人,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张琳琳, 丁小峰,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瑞珍, 林伙忠, 王海阔, 黎成杰, 邓华, 郭立翊, 于炜炜, 黄素洁, 金浪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袁吉旭, 吴昕, 顾功顺, 古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松, 李松峰, 朱静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张琦, 吴恩金, 徐晓文, 郭晓斌, 陈振, 郑国平, 杨国平, 毛卫飞, 于进, 胡建华, 蔡国平, 张进,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刚, 黄保成, 王佑强, 范利顺, 贾成, 张凤, 陈平, 戴佐江, 赵朝华, 袁曙,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慧杰, 彭春桃, 沈诚, 梁斌, 梁皓, 周鹏, 李振华, 黄松, 陈博, 任远, 董春, 诸翼平, 陆炯, 袁红, 袁德, 张泉, 黄明, 陈静华, 王剑峰, 孙鹏程, 张映, 许静,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 朱万辉, 洪静, 郭梦, 陈伟, 杨春晓, 周健, 方, 杨星波, 高翔, 李可, 彭斌, 廖,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志勤, 杨继伟, 周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袁高辉, 王朋,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瑞, 王荆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彦, 王松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郭有, 曾, 吴燕立, 汪心慧, 金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政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早, 曹岩, 潘建彰, 席芳, 王明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王清,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鸣, 何慧明, 王利, 金益奇, 黄夏敏, 袁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廖致俊, 施祖, 杨以生, 姚晓沙, 袁忠盛,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辉, 王朝晖.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来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青 倪民亮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陈峰 陈德武 陈俊 陈俊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7年8月28日
陈景 王立 温人 张佳 陈	2017年8月28日
王安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丁华 黄海 魏女 李斌	2017年8月28日
郭瑞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朱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亚明 于伟 高系 金中	2018年3月1日
张果 李 刘飞 李亚 李发 李发	2018年3月1日
顾功来	2018年4月28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卞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淑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斌	2020年6月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亚飞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宏, 李羽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飞	2021年8月3日
李锦云, 李海	2021年8月6日
刘快	2021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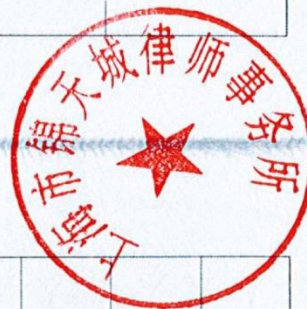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郇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上海市锦天城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651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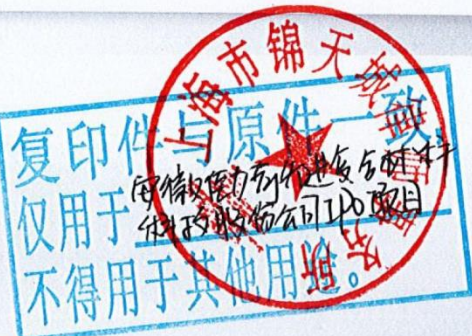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 注

2020年度

称 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029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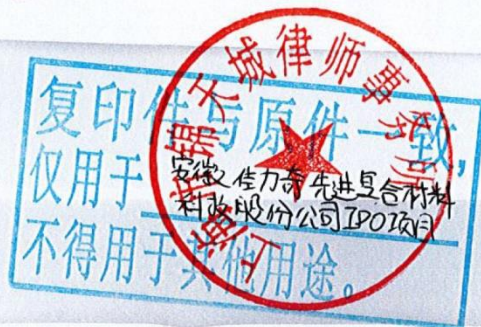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刘建海 111012009108239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